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6 月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公司的业务.....	7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公司的税务.....	9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0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01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2
二十、劳动人事.....	103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10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9
附件一：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111
附件二：申请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113
附件三：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14
附件四：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及相关担保情况.....	125

附件五：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	129
附件六：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	131
附件七：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13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股份公司、金税股份、公司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税有限	指	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前身
金禧信息	指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铮技术	指	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
兴动态投资	指	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海睿投资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
善明投资	指	广州善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
天河投资	指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
科创投资	指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
优玖投资	指	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申请人的股东
精臻投资	指	广州市精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曾经的股东，已注销
金税计算机	指	广州市金税计算机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曾经的股东
鑫世频	指	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鑫视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申请人的关联方
意创软件	指	广州市意创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关联方
新三板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申请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申请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推荐机构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二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申请人为本次新三板挂牌编制的《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5747号”《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11月15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董龙芳律师、孟柔蕾律师、邓鑫上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申请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申请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申请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即申请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申请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现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2年6月1日，金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所涉部分内容信息豁免披露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2年6月16日，金税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0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赞成5,406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申请人已按规定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报送本次挂牌的变动情况报告表

申请人已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的规定，于2022年5月8日、9日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分别报送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情况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申请新三板挂牌并保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相关审查手续正在进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的审查意见，并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金税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税股份系于2016年6月13日由金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金税有限于2003年8月4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金税股份现持有广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51987782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5,40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爱民，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1号524房，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金税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税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180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金税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金税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2040312”的《营业执照》。

金税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署《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在金税有限基础上，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51987782G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金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存续时间从金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金税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广州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51987782G），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制品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申报《审计报告》，金税股份最近两年一期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其营业收入、现金流量、净利润、净资产等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014,515.40	376,554,135.10	344,582,45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476,732.81	-11,119,932.01	9,445,108.64
净资产	205,339,768.95	206,449,528.66	181,653,778.71
期末每股净资产	3.81	3.83	3.37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年度报告等资料，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

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能够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给股东权利的行使提供适当的保障。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个人征信报告及其所属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不当损害的情形。

(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3.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可”）。

(3)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先生和刘剑英女士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汇会计师已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金税股份的股本及演变/2、2016 年 11 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有在其他交易市场及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万联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并已与万联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万联证券之间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万联证券核发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4073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万联证券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金税股份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6年3月1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71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申请人名称为“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5月23日，会计师出具“广会专字[2016]G1504361004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金税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1,343,179.93元。

（3）2016年5月24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12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金税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67.91万元。

（4）2016年5月25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6年5月2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金税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经审计的金税有限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6）2016年5月25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申请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43610073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金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 2016年6月13日，广州市工商局向申请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1987782G)。

金税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1,504.00	30.03%	净资产折股
2	秦爱民	1,032.10	20.61%	净资产折股
3	兴动态投资	1,175.00	23.46%	净资产折股
4	秦湘军	670.20	13.38%	净资产折股
5	精臻投资	410.00	8.19%	净资产折股
6	于春红	141.70	2.83%	净资产折股
7	吴勇军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8	李瑞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9	江霞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10	黎纲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11	盛南南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8.00	100%	—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共 11 名，符合法定人数，均为中国籍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8 万元；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架构；

(6) 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公司系由金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根据申请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申请人，各方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申请人的股份；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申请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申请人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申请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6 年 5 月 25 日，申请人筹备组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申请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报告》；
- （3）《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4）《关于选举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5）《关于选举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6）《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授权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改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缴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系由金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承继了金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 公司合法使用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公司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分离, 产权关系清晰,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二)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合同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公司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公司不存在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运营总监、销售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该等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或其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分别为刘剑英、秦爱民、兴动态投资、秦湘军、精臻投资、于春红、吴勇军、李瑞、江霞、黎纲、盛南南。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申请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剑英	中国	43240119711116****	广州市天河区	1,504.00	30.03%	董事
2	秦爱民	中国	43060219700611****	广州市天河区	1,032.10	20.61%	董事长、总经理
3	秦湘军	中国	51010219651104****	广州市天河区	670.20	13.38%	/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4	于春红	中国	43012419680218****	广州市天河区	141.70	2.83%	/
5	吴勇军	中国	12010019741222****	广州市白云区	15.00	0.30%	/
6	李瑞	中国	15280119840218****	广州市海珠区	15.00	0.30%	/
7	江霞	中国	43900419800605****	广州市天河区	15.00	0.30%	/
8	黎纲	中国	43232219760806****	广州市天河区	15.00	0.30%	/
9	盛南南	中国	53060219750123****	广州市天河区	15.00	0.30%	/

2. 申请人设立时的机构股东

（1）兴动态投资

金税有限整体变更为金税股份时，兴动态投资持有金税股份 1,175.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3.46%。

兴动态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CCW30H，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2603 自编 H15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如彩，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申请人设立时，新动态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份额比例（%）	身份性质	公司职务
1	蔡如彩	20.00	1.2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	秦国强	1,349.60	85.94	有限合伙人	总裁室助理
3	罗思华	20.00	1.2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4	熊健淞	16.00	1.02	有限合伙人	咨询服务部经理
5	秦雄伟	16.00	1.02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软件中心经理
6	黄海妹	16.00	1.02	有限合伙人	监事/运营中心副经理
7	邱庆	12.00	0.76	有限合伙人	金融及企业事业部副经理
8	李海鹏	12.00	0.76	有限合伙人	政教事业部经理
9	庄开局	12.00	0.76	有限合伙人	运营商事业部经理
10	谭佐军	12.00	0.76	有限合伙人	政教事业部副经理
11	王彤	8.00	0.51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心经理
12	董领	8.00	0.51	有限合伙人	质控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份额比例 (%)	身份性质	公司职务
13	谢卓	8.00	0.5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部技术经理
14	刘李旦	8.00	0.51	有限合伙人	金融及企业事业部业务经理
15	王恩	8.00	0.51	有限合伙人	金融及企业事业部业务经理
16	左玉平	8.00	0.51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部经理
17	朱婷婷	8.00	0.51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资质主管
18	黄光明	4.80	0.31	有限合伙人	政教事业部业务经理
19	仇敏妍	4.80	0.3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0	彭兰英	4.80	0.31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合同商务主管
21	梁惠梅	4.80	0.3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2	黄桂梅	4.80	0.3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
23	秦丽萍	4.80	0.3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核算会计
合计		1,570.4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动态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身份性质	公司职务
1	蔡如彩	135.20	14.98%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力行政部经理
2	彭建刚	118.40	13.12%	有限合伙人	系统技术中心经理
3	罗思华	96.16	10.65%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4	胡志华	80.00	8.86%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5	周嵘	64.00	7.09%	有限合伙人	能源事业部经理
6	秦雄伟	32.00	3.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7	戴金兰	32.00	3.55%	有限合伙人	智慧军警产品事业部副经理
8	涂孝峰	28.80	3.19%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秦丽萍	24.00	2.6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0	黄海妹	24.00	2.66%	有限合伙人	监事/运营中心副经理
11	熊健淞	24.00	2.66%	有限合伙人	咨询服务部经理
12	靳泽坤	24.00	2.66%	有限合伙人	政法事业部经理
13	易能	24.00	2.66%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4	匡龙江	20.80	2.3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5	谭佐军	18.40	2.04%	有限合伙人	政企事业部副经理
16	庄开局	17.60	1.95%	有限合伙人	智慧军警产品事业部副经理
17	谢卓	14.40	1.60%	有限合伙人	政企事业部技术经理
18	刘李旦	12.80	1.42%	有限合伙人	政企事业部业务经理
19	仇敏妍	9.60	1.06%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身份性质	公司职务
20	王恩	8.80	0.98%	有限合伙人	信创事业部副经理
21	王彤	8.00	0.89%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心经理
22	朱婷婷	8.00	0.89%	有限合伙人	资质主管
23	刘建军	8.00	0.89%	有限合伙人	能源事业部交付主管
24	左玉平	6.40	0.7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内控主管
25	张良	5.60	0.62%	有限合伙人	政企事业部交付经理
26	郑磊	4.80	0.53%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27	刘思华	4.80	0.53%	有限合伙人	政法事业部副经理
28	陈浩	4.80	0.53%	有限合伙人	政企事业部业务经理
29	梁日星	4.80	0.53%	有限合伙人	政法事业部交付主管
30	陈书祥	4.80	0.53%	有限合伙人	政企事业部项目经理
31	刘桂松	4.80	0.53%	有限合伙人	能源事业部项目经理
32	梁惠梅	4.80	0.53%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主管
33	黄镇填	4.80	0.53%	有限合伙人	政企事业部技术主管
34	蔡曼	3.20	0.35%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中心质控主管
35	袁足丰	3.20	0.35%	有限合伙人	政法事业部交付主管
36	何章磊	3.20	0.35%	有限合伙人	政企事业部业务经理
37	王雷	3.20	0.35%	有限合伙人	政企事业部交付主管
38	何世科	3.20	0.35%	有限合伙人	政企事业部交付主管
39	苏昆鹏	3.20	0.35%	有限合伙人	政企事业部业务经理
合计		902.56	100.00%	—	—

(2) 精臻投资

金税有限整体变更为金税股份时，精臻投资持有金税股份 410.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8.19%。

精臻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BJ057X，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自编 7 号楼 1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建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申请人设立时，精臻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身份性质
1	刘建平	19.80	1.2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唐锟	118.80	7.32%	有限合伙人
3	徐飞	79.20	4.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身份性质
4	梁小庚	79.20	4.88%	有限合伙人
5	杨忠辉	79.20	4.88%	有限合伙人
6	陈礼英	59.40	3.66%	有限合伙人
7	梁燕冰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8	沈承凤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9	刘铭航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10	于宗勇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11	司怀柱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黄琼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13	刘德强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14	张天蕙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15	李智聪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16	胡玉娣	4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7	张军毅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18	陈茜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19	谭颀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20	曾卫东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21	朱晓丽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22	黎志光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23	巩宿裕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24	宁俊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25	陈建仁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26	陈刚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27	胡志锋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28	高信升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29	任德新	39.60	2.44%	有限合伙人
30	盛行	19.80	1.22%	有限合伙人
31	欧阳传忠	20.00	1.23%	有限合伙人
32	李飞球	19.80	1.22%	有限合伙人
33	范冰冰	19.80	1.22%	有限合伙人
34	陈小花	19.80	1.22%	有限合伙人
35	彭启智	19.80	1.22%	有限合伙人
36	汪路平	20.00	1.23%	有限合伙人
37	张建秀	19.80	1.22%	有限合伙人
38	陈焕林	19.80	1.22%	有限合伙人
39	潘银珠	19.80	1.22%	有限合伙人
40	徐力	19.80	1.22%	有限合伙人
41	洪凌	19.80	1.22%	有限合伙人
42	唐才奎	19.80	1.22%	有限合伙人
43	张勇	19.80	1.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身份性质
	合计	1,624.40	100.00%	—

2019年5月13日，精臻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定，同意合伙企业提前终止和解散。2019年7月，精臻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410万股股票分别转让给梁小庚130万股、刘建平35万股、吴松205万股、于春红40万股后，于2019年9月27日完成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申请人现共有19名股东，其中5名股东为申请人的发起人，分别为刘剑英、秦爱民、兴动态投资、秦湘军、于春红。除发起人股东外，申请人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

除发起人刘剑英、秦爱民、秦湘军、于春红外，申请人另有9名自然人股东，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梁小庚	中国	11010819650803****	北京市海淀区	1,300,000	2.40%	/
2	刘建平	中国	43240119690228****	长沙市开福区	350,000	0.65%	/
3	郑欣	中国	44011119790622****	广州市东山区	300,000	0.55%	/
4	吴松	中国	36042319721230****	东莞市东城区	3,050,000	5.64%	/
5	易能	中国	43068119790915****	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	150,000	0.28%	销售总监
6	胡志华	中国	43012319710615****	广州市白云区	150,000	0.28%	运营总监
7	彭建刚	中国	43060219700915****	广州市天河区	150,000	0.28%	技术中心经理
8	靳泽坤	中国	15030219841129****	广州市海珠区	150,000	0.28%	政法事业部经理
9	徐富春	中国	43232219740701****	广州市天河区	150,000	0.28%	/

2. 申请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除发起人股东兴动态投资外，申请人另有 5 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海睿投资，持有申请人 1,509,026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2.79%。

海睿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9HTL047，出资总额为 50,7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10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海睿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身份性质
1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72%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3	史娟华	5,000.00	9.86%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4	吴建明	4,000.00	7.89%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5	朱兆林	3,000.00	5.92%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6	邬卫国	2,500.00	4.93%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9	钱志明	2,000.00	3.94%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0	郝群	2,000.00	3.94%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2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3	郭丽红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4	方兴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5	苗妍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6	张席中夏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7	张宁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8	黄斌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9	章宝阳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0	陈于农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1	李俊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身份性质
22	戴建康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3	朱金华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4	顾立飞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5	孙明祥	1,000.00	1.97%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6	陈雪梅	500.00	0.99%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7	杨龙忠	500.00	0.99%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8	钟函廷	500.00	0.99%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9	邓建华	250.00	0.49%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30	靳秋梅	140.00	0.28%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31	顾卫东	120.00	0.24%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32	邓涛	100.00	0.20%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33	郭源	100.00	0.20%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10.00	100.00%	—	—

（2）善明投资，持有申请人 1,500,000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2.78%。

善明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R93CXW，出资总额为 2,07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18 号 2716 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善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身份性质
1	廖伟	20.00	0.97%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廖志	1,900.00	91.79%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3	张雪	150.00	7.25%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70.00	100.00%	—	—

（3）天河投资，持有申请人 600,000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11%。

天河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JR1HXL，出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6801 房（部

位：自编 03B-08 单元）（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

天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身份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

（4）科创投资，持有申请人 363,555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0.67%。

科创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1QMG5J，出资总额为 8,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205 房，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科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身份性质
1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国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28.75%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3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18.75%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	6.25%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5) 优玖投资，持有申请人 7,419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0.01%。

优玖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TA7R5E，出资总额为 1,6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大华，住所为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386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优玖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身份性质
1	魏大华	200.00	12.42%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柯加良	150.00	9.32%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3	陈亮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4	潘岷溟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5	梁联联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6	易力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7	保婷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8	张慧贤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9	胡明灿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0	刘岳东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1	陈丽玉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2	尹竞杰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3	郝必传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4	陈壮毅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5	张更生	50.00	9.32%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6	方熹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7	舒波	5.00	0.3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8	何嘉健	5.00	0.3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19	庄军龙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0	许雨萌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1	甄学民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2	王建雄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3	陈梓健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4	冯小正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5	王文强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6	曹利兰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27	吴思	50.00	3.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0.00	100.00%	—	—

经查验，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申请人的机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1）根据兴动态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动态投资系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海睿投资已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X1315。

（3）根据善明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善明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4）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天河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ET949。

（5）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科创投资已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JL784。

(6) 根据优玖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玖投资系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验证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秦爱民、刘剑英夫妇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中，刘剑英直接持有公司 36.72%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秦爱民直接持有公司 19.09%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故此，本所律师认为，秦爱民、刘剑英夫妇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情况/1. 申请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注意到，秦湘军与实际控制人秦爱民系兄弟关系，且持有申请人股份比例超过 5%。但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秦湘军、秦爱民的访谈，双方系各自以股东身份参加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类似协议或安排，秦湘军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秦湘军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沿革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金税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金税有限的设立

(1) 金税有限系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38 号 404 房，法定代表人为胡志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软硬件、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无线终端设备除外）”。

(2) 金税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人为刘剑英、于春红、金税计算机，合计持有金税有限 100%的股权。经查验，金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400.00	80.00	货币
2	于春红	50.00	10.00	货币
3	金税计算机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 根据金税有限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金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

根据广州信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信瑞验字[2003]03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金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2003 年 8 月 4 日，金税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2040312 的《营业执照》。

2. 金税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

经查验，自金税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六次增资、一次分立、六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200.00 万元）

2004年2月12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税有限增资至1,200.00万元。

2004年3月1日，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及章程修正案，新增资本由刘剑英、于春红分别认缴350.00万元。

2004年3月4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验字[2004]第183号），对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由刘剑英出资350.00万元、于春红出资3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8日，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750.00	62.50%	货币
2	于春红	400.00	33.33%	货币
3	金税计算机	50.00	4.17%	货币
总计		1,200.00	100.00%	—

（2）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2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刘建平。

2004年7月8日，金税计算机与刘建平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的金税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刘建平，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7月17日，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750.00	62.50%	货币

2	于春红	400.00	33.33%	货币
3	刘建平	50.00	4.17%	货币
总计		1,200.00	100.00%	—

(3) 200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7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于春红将其持有的 2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禧信息，同意刘剑英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税计算机。

2004 年 11 月 25 日，于春红与金禧信息、刘剑英与金税计算机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230.00 万元、30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450.00	37.50%	货币
2	金税计算机	300.00	25.00%	货币
3	金禧信息	230.00	19.17%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14.17%	货币
5	刘建平	50.00	4.17%	货币
总计		1,200.00	100.00%	—

(4) 200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的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平，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剑英。

同日，金税计算机与刘建平、刘剑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2 月 20 日，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550.00	45.83%	货币
2	刘建平	250.00	20.83%	货币
3	金禧信息	230.00	19.17%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14.17%	货币
总计		1,200.00	100.00%	—

（5）200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税有限增资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新股东秦爱民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9 月 8 日，广州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中联验字[2006]第 140 号），对股东秦爱民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0 日，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550.00	36.67%	货币
2	秦爱民	300.00	20.00%	货币
3	刘建平	250.00	16.67%	货币
4	金禧信息	230.00	15.33%	货币
5	于春红	170.00	11.33%	货币
总计		1,500.00	100.00%	—

（6）2008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禧信息将其持有的 2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爱民。

同日，金禧信息与秦爱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格为 23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5 日，金税有限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8 日，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550.00	36.67%	货币
2	秦爱民	530.00	35.33%	货币
3	刘建平	250.00	16.67%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11.33%	货币
总计		1,500.00	100.00%	—

（7）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2,008.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9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税有限增资至 2,0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剑英认缴 238.00 万元、秦爱民认缴 270.00 万元。同日，金税有限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18 日，广州晋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晋验字[2009]第 008 号），对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由刘剑英出资 238.00 万元、秦爱民出资 27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24 日，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爱民	800.00	39.84%	货币
2	刘剑英	788.00	39.24%	货币
3	刘建平	250.00	12.4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于春红	170.00	8.47%	货币
总计		2,008.00	100.00%	—

（8）2010年3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8.00万元增至3,008.00万元）

2010年2月20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税有限增资至3,0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剑英出资780.00万元、秦爱民出资220.00万元。同日，金税有限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4日，广州安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安验字[2010]第008号），对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由刘剑英出资780.00万元、秦爱民出资2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6日，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1,568.00	52.13%	货币
2	秦爱民	1,020.00	33.91%	货币
3	刘建平	250.00	8.31%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5.65%	货币
总计		3,008.00	100.00%	—

（9）2012年3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8.00万元增至4,008.00万元）

2012年3月6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税有限增资至4,0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刘剑英认缴。同日，金税有限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23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

永晟验字[2012]第 014 号), 对股东刘剑英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本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7 日, 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2,568.00	64.07%	货币
2	秦爱民	1,020.00	25.45%	货币
3	刘建平	250.00	6.24%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4.24%	货币
总计		4,008.00	100.00%	—

(10) 2014 年 3 月,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4,008.00 万元增至 6,008.00 万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9 日, 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金税有限增资至 6,008.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秦爱民以无形资产出资 800.00 万元、秦湘军以无形资产出资 1,200.00 万元; 同意刘建平将其持有的 2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剑英。

2014 年 2 月 19 日, 刘建平与刘剑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 约定转让价格为 25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 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7 日,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IT 运维服务台管理软件 V1.0 和全时态 IT 资源监管软件 V1.0 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028 号), 经其评估, 金税有限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IT 运维服务台管理软件 V1.0 和全时态 IT 资源监管软件 V1.0 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21,201,6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评估价值（万元）
软著登字第 0654031 号	IT 运维服务台管理软件 V1.0	秦爱民	825.01
软著登字第 0651639 号	全时态 IT 资源监管软件 V1.0	秦湘军	1,295.15
合计			2,120.16

2014 年 3 月 10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14）0032 号），对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由秦爱民出资 800.00 万元、秦湘军出资 1,200.00 万元，均以软件著作权出资。

2014 年 3 月 19 日，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2,818.00	46.90%	货币
2	秦爱民	1,820.00	30.29%	货币、软件著作权
3	秦湘军	1,200.00	19.98%	货币、软件著作权
4	于春红	170.00	2.83%	货币
总计		6,008.00	100.00%	—

（11）2015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置换软件著作权出资）

2015 年 12 月 9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秦爱民原无形资产出资 800.0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同意秦湘军原无形资产出资 1,200.0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1 日，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新的公司章程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2,818.00	46.90%	货币
2	秦爱民	1,820.00	30.29%	货币
3	秦湘军	1,200.00	19.9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于春红	170.00	2.83%	货币
总计		6,008.00	100.00%	—

2016 年 3 月 12 日，会计师出具《关于对秦湘军、秦爱民向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出资的专项验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3610018 号），对本次出资形式变更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由秦湘军出资 1,200.00 万元、秦爱民出资 8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2）2016 年 3 月，金税有限分立（注册资本由 6,008.00 万元减至 5,008.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金税有限与鑫世频（筹）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金税有限拟派生分立为金税有限（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008.00 万元）和鑫世频（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分立后，金税有限和鑫世频的各股东构成和持股比例均与金税有限原股权结构相同。

2015 年 12 月 30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分立事项，同意《公司分立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金税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金税有限在广州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

2016 年 3 月 17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①资产划分原则：分立后，金税有限承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立基准日）的资产合计 180,352,357.16 元，鑫世频承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合计 25,895,872.50 元（包含对广州市金臻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非主业长期股权投资）。

②负债划分原则：分立后，负债全部由金税有限继续承担。金税有限承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合计 120,255,255.04 元，鑫世频对前述负债承担连带责任。

③权益划分原则：分立后，金税有限承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

权益合计 60,097,102.12 元，鑫世频承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95,872.50 元。

④业务划分原则：与子公司广州市金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穗国用[2013]第 00722076 号）有关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等业务全部由鑫世频经营，除此之外金税有限现有的其他各项业务由金税有限继续经营。

⑤员工安置：本次公司分立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员工仍由金税有限继续聘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鑫世频另行聘请员工。

⑥其他事项不变。

2016 年 3 月 18 日，会计师出具《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金税有限分立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3610062 号），分立前，金税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206,248,229.66 元、总负债为 120,255,255.04 元、净资产为 85,992,974.62 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金税有限出具《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金税有限拟进行公司分立所涉及的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金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11 号），金税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1,394.98 万元、总负债为 12,025.53 万元、净资产为 9,369.45 万元。

2016 年 3 月 19 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 G1504361005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其中减少刘剑英出资 4,690,412.78 元，减少秦爱民出资 3,029,294.28 元，减少秦湘军出资 282,956.06 元，减少于春红出资 1,997,336.88 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2,349.00	46.90%	货币
2	秦爱民	1,517.10	30.29%	货币
3	秦湘军	1,000.20	19.98%	货币
4	于春红	141.70	2.83%	货币
总计		5,008.00	100.00%	/

（13）201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5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秦爱民将其持有的 410.00 万元出资额、15.00 万元出资额、15.00 万元出资额、15.00 万元出资额、15.00 万元出资额、15.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精臻投资、吴勇军、李瑞、江霞、黎纲、盛南南；同意刘剑英将其持有的 84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动态投资；同意秦湘军将其持有的 3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动态投资。

2016 年 4 月 15 日，秦爱民分别与精臻投资、吴勇军、李瑞、江霞、黎纲、盛南南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533.00 万元、19.50 万元、19.50 万元、19.50 万元、19.50 万元、19.50 万元；刘剑英与兴动态投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98.50 万元；秦湘军与兴动态投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29.00 万元。同日，金税有限法定代表人秦爱民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金税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1,504.00	30.03%	货币
2	兴动态投资	1,175.00	23.46%	货币
3	秦爱民	1,032.10	20.61%	货币
4	秦湘军	670.20	13.38%	货币
5	精臻投资	410.00	8.19%	货币
6	于春红	141.70	2.83%	货币
7	吴勇军	15.00	0.30%	货币
8	李瑞	15.00	0.3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江霞	15.00	0.30%	货币
10	黎纲	15.00	0.30%	货币
11	盛南南	15.00	0.30%	货币
	总计	5,008.00	100.00%	/

经核查，兴动态投资为公司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刘剑英、秦湘军转让给兴动态投资的股权，大部分由秦国强在兴动态投资层面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并拟用于未来在兴动态投资层面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前述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7 月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金税股份的股本及演变/4.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

（二）金税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1. 金税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查验，金税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1,504.00	30.03%	净资产折股
2	秦爱民	1,032.10	20.61%	净资产折股
3	兴动态投资	1,175.00	23.46%	净资产折股
4	秦湘军	670.20	13.38%	净资产折股
5	精臻投资	410.00	8.19%	净资产折股
6	于春红	141.70	2.83%	净资产折股
7	吴勇军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8	李瑞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9	江霞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10	黎纲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11	盛南南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8.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金税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2016 年 11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7月15日，金税股东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1月3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8920

号”《关于同意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代码为870310，证券简称为“金税股份”，其挂牌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剑英	1,504.00	30.03%
2	秦爱民	1,032.10	20.61%
3	兴动态投资	1,175.00	23.46%
4	秦湘军	670.20	13.38%
5	精臻投资	410.00	8.19%
6	于春红	141.70	2.83%
7	吴勇军	15.00	0.30%
8	李瑞	15.00	0.30%
9	江霞	15.00	0.30%
10	黎纲	15.00	0.30%
11	盛南南	15.00	0.30%
合计		5,008.00	100%

经核查，本次挂牌期间，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18 年 11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10 月 26 日，金税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2018 年 11 月 2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3893 号”《关于同意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金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除在 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10 月进行过现金分红外，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定向发行股票等情况，终止挂牌时的股本、股东、股权结构与挂牌时的股本、股东、股权结构一致。

4.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9日，金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精臻投资将其持有的205.00万股、35.00万股、130.00万股、40.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吴松、刘建平、梁小庚、于春红；同意兴动态投资将其持有的100.00万股、480.90万股、30.00万股分别转让给吴松、刘剑英、郑欣；同意吴勇军、李瑞、江霞、黎纲、盛南南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15.00万股、15.00万股、15.00万股、15.00万股分别转让给胡志华、靳泽坤、易能、徐富春、彭建刚。

2019年5月6日，精臻投资分别与吴松、刘建平、梁小庚、于春红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848.70万元、144.90万元、538.2万元、165.60万元。

2019年6月19日，吴勇军、李瑞、江霞、黎纲、盛南南分别与胡志华、靳泽坤、易能、徐富春、彭建刚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均为0万元。

2019年7月25日，兴动态投资分别与吴松、刘剑英、郑欣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414.00万元、0万元、124.20万元。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刘剑英	19,849,000	39.63%
2	秦爱民	10,321,000	20.61%
3	秦湘军	6,702,000	13.38%
4	兴动态投资	5,641,000	11.26%
5	吴松	3,050,000	6.09%
6	于春红	1,817,000	3.63%
7	梁小庚	1,300,000	2.60%
8	刘建平	350,000	0.70%
9	郑欣	300,000	0.60%
10	彭建刚	150,000	0.30%
11	靳泽坤	150,000	0.30%
12	易能	150,000	0.30%
13	胡志华	150,00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	徐富春	150,000	0.30%
	合计	50,08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①吴勇军、李瑞、江霞、黎纲、盛南南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胡志华、靳泽坤、易能、徐富春、彭建刚的转让价款均为 0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勇军、李瑞、江霞、黎纲、盛南南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勇军与胡志华、李瑞与靳泽坤、江霞与易能、黎纲与徐富春、盛南南与彭建刚的结婚证，以及胡志华、靳泽坤、易能、徐富春、彭建刚当时的劳动合同，并经访谈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及胡志华、靳泽坤、易能、徐富春、彭建刚，确认引进吴勇军、李瑞、江霞、黎纲、盛南南在公司持有股权，是公司出于增强公司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并促进员工家庭和谐的目的，由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向公司骨干员工胡志华、靳泽坤、徐富春、彭建刚和易能的配偶转让股权，间接对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后因金税股份为更直接有效的激励公司员工，故将该等员工配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各自的配偶。

②兴动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90 万股股票转让给刘剑英的对价为 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动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兴动态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做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剑英、秦国强，本次转让的目的是将刘剑英通过秦国强在兴动态投资持有的财产份额转换为刘剑英对金税股份的直接持股，其实质是代持还原。

③兴动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吴松。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动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兴动态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做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吴松向兴动态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凭证、兴动态投资向张玉平支付的退伙款项凭证、张玉平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转让的原因系张玉平因个人原因拟对外转让持有的兴动态出资份额，吴松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兴动态投资将张玉平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相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了吴松。

④兴动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票转让给郑欣。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动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兴动态投资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做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兴动态投资向秦国强支付的退伙款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欣、秦国强，本次转让的目的是将秦国强为刘剑英在兴动态投资代持的财产份额全部予以清理。

前述第②、③、④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动态投资将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977.44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 610.9 万股）进行了减资处理，张玉平、秦国强退出了兴动态投资。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精臻投资的工商资料，查验吴松、刘建平、梁小庚、于春红分别向精臻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以及精臻投资向合伙人支付的退伙款项凭证，精臻投资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秦爱民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吴松、刘建平、梁小庚、于春红，精臻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10 万股股票分别转让给吴松、刘建平、梁小庚和于春红的原因是因为精臻投资合伙人决议解散合伙企业，需要对所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进行处置，而吴松、刘建平、梁小庚和于春红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因此进行了受让。

另外，刘建平所受让的股份中有 5 万股为刘建平通过精臻投资间接持股，梁小庚所受让股份中有 20 万股为梁小庚通过精臻投资间接持股，因此，在刘建平、梁小庚向精臻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时，该等间接持股转直接持股的股权作价为 0 元。

5. 202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8.00 万元增至 5,406.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7 日，金税股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税股份增资至 5,40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8.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分别认缴 60.00 万元、36.36 万元、0.74 万元、150.90 万元、15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等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20年8月28日，金税股份在广州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刘剑英	19,849,000	36.72
2	秦爱民	10,321,000	19.09
3	秦湘军	6,702,000	12.40
4	兴动态投资	5,641,000	10.43
5	吴松	3,050,000	5.64
6	于春红	1,817,000	3.36
7	梁小庚	1,300,000	2.40
8	刘建平	350,000	0.65
9	郑欣	300,000	0.55
10	彭建刚	150,000	0.28
11	靳泽坤	150,000	0.28
12	易能	150,000	0.28
13	胡志华	150,000	0.28
14	徐富春	150,000	0.28
15	天河投资	600,000	1.11
16	科创投资	363,600	0.67
17	优玖投资	7,400	0.01
18	海睿投资	1,509,000	2.79
19	善明投资	1,500,000	2.77
合计		54,06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本次增资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增资系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由投资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各外部投资人支付的股本溢价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查验，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两种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需履行股份回购义务：1.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

文为准)；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导致甲方（指投资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 8%的。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述新增股东中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分别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股份回购事项的第一种情形修改为“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同时也将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及恢复效力的情形修改为：“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执行”；“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天河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导致甲方（指投资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 8%的；同时，还约定了天河投资享有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回购条款、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尚未解除或终止。

根据前述《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除天河投资外的其他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前述《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相关条款合法有效。

2. 公司不是前述协议的合同方，前述对赌条款不是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除天河投资外，其他股东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之1-3《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等需要清理的情形。因此，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天河投资除外）与公司不存在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之相关规定。

3. 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对含有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进行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6月20日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述议案拟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各新增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因履行或解除对赌条款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天河投资外的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不存在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天河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天河投资享有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虽然公司不是该补充协议的合同方和义务主体，但该

等条款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融资的价格的情形，仍应当予以清理。根据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正在与天河投资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该等条款予以清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天河投资在投资申请人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需要清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清理的投资合同条款。

（三）公司的股权质押及其它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股东所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让他人代为持有金税股份之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

1. 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和激励计划文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为促进公司成长，使得员工得以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提升企业文化，提高公司运营执行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

2. 股权激励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金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30日，金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员工激励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7月21日，金税股份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办法》。根据《股权激励办法》，本次授予员工的激励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员工通过受让兴动态投资相应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解除锁定的条件为：（1）员工在公司工作满三年且持续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2）在任职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3）公司上市。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

有的限制性股权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原则上不得加速解限。但在发生特定事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并购、公司上市、经公司书面批准的其他情况，可以加速解除限售。

3. 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

蔡如彩等 36 名激励对象分别受让秦国强持有的兴动态投资的合伙份额，并通过兴动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受让的价格为 1.875 元/财产份额（折算为金税股份的股份数后，受让价格为 3 元/股），具体的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财产份额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秦国强	蔡如彩	96.00	10.64%	180.00
2		罗思华	80.00	8.86%	150.00
3		熊健淞	8.00	0.89%	15.00
4		秦雄伟	16.00	1.77%	30.00
5		庄开局	8.00	0.89%	15.00
6		谢卓	6.40	0.71%	12.00
7		谭佐军	6.40	0.71%	12.00
8		刘李旦	4.80	0.53%	9.00
9		王恩	4.80	0.53%	9.00
10		黄海妹	8.00	0.89%	15.00
11		仇敏妍	4.80	0.53%	9.00
12		秦丽萍	19.20	2.13%	36.00
13		周嵘	32.00	3.55%	60.00
14		涂孝峰	28.80	3.19%	54.00
15		袁园	32.00	3.55%	60.00
16		彭建刚	118.40	13.12%	220.00
17		易能	24.00	2.66%	45.00
18		胡志华	80.00	8.86%	150.00
19		靳泽坤	24.00	2.66%	45.00
20		匡龙江	20.80	2.30%	39.00
21		刘思华	4.80	0.53%	9.00
22		张良	5.60	0.62%	10.5
23		刘建军	8.00	0.89%	15.00
24		梁惠梅	4.80	0.53%	9.00
25		陈浩	4.80	0.53%	9.00
26		王雷	3.20	0.35%	6.00
27		何世科	3.20	0.35%	6.00
28		郑磊	4.80	0.53%	9.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财产份额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29		梁日星	4.80	0.53%	9.00
30		黄镇填	4.80	0.53%	9.00
31		苏昆鹏	3.20	0.35%	6.00
32		袁足丰	3.20	0.35%	6.00
33		陈书祥	4.80	0.53%	9.00
34		刘桂松	4.80	0.53%	9.00
35		李志	3.20	0.35%	6.00
36		何章磊	3.20	0.35%	6.00

本次受让完成后，兴动态投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所属部门	持有兴动态投资的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兴动态投资财产总额的比例（%）
1	蔡如彩	人力行政部/经理	135.20	14.98
2	彭建刚	技术中心/总经理	118.40	13.12
3	罗思华	财务部/经理	96.16	10.65
4	胡志华	运营中心/总经理	80.00	8.86
5	周嵘	电力事业部/事业部总经理	64.00	7.09
6	秦雄伟	软件中心/副总经理	32.00	3.55
7	袁园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32.00	3.55
8	涂孝峰	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	28.80	3.19
9	熊健淞	咨询培训部/经理	24.00	2.66
10	黄海妹	资质管理部/经理	24.00	2.66
11	秦丽萍	财务部/高级财务主管	24.00	2.66
12	易能	政教事业部/总经理	24.00	2.66
13	靳泽坤	政法事业部/总经理	24.00	2.66
14	匡龙江	经营管理部/经理	20.80	2.30
15	谭佐军	政教事业部/业务经理	18.40	2.04
16	庄开局	政法事业部/交付经理	17.60	1.95
17	谢卓	政教事业部/技术支持组组长	14.40	1.60
18	刘李旦	金融及企业事业部/主管	12.80	1.42

序号	合伙人	所属部门	持有兴动态投资的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兴动态投资财产总额的比例（%）
19	仇敏妍	人力行政部/行政主管	9.60	1.06
20	王恩	金融及企业事业部/业务员	8.80	0.98
21	王彤	软件中心/总经理	8.00	0.89
22	朱婷婷	资质管理部/资质主管	8.00	0.89
23	刘建军	电力事业部/经理	8.00	0.89
24	左玉平	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	6.40	0.71
25	张良	政教事业部/交付经理	5.60	0.62
26	刘思华	技术中心/副经理	4.80	0.53
27	梁惠梅	人力行政部/人事主管	4.80	0.53
28	陈浩	政教事业部/项目经理	4.80	0.53
29	郑磊	采购部/主管	4.80	0.53
30	梁日星	政法事业部/交付主管	4.80	0.53
31	黄镇填	政教事业部/网络工程师	4.80	0.53
32	陈书祥	金融及企业事业部/项目经理	4.80	0.53
33	刘桂松	电力事业部/项目经理	4.80	0.53
34	王雷	政教事业部/交付主管	3.20	0.35
35	何世科	政教事业部/交付主管	3.20	0.35
36	苏昆鹏	政教事业部-业务员	3.20	0.35
37	袁足丰	政法事业部/项目经理	3.20	0.35
38	李志	电力事业部/业务经理	3.20	0.35
39	何章磊	技术中心/弱电工程师	3.20	0.35
合计			902.56	100.00

申请人以 2019 年 7 月精臻投资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的转让价格 4.14 元/股为公允价值参考，就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494.19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目前仍未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股权激励办法》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五）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 2 家子公司，情况分别如下：

1. 金禧信息的股本及其演变

金禧信息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23773816F），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自编 7 号楼 601 室（仅限办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爱民，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制品研发；节能管理服务；3D 打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金禧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淑茂	50.00	50.00	50.00
2	金税计算机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访谈廖淑茂、秦爱民，金禧信息设立时，廖淑茂并未实际出资，廖淑茂的出资实际由秦爱民支付，廖淑茂系代秦爱民持股。本次代持的原因：当时秦爱民已经筹划到新西兰旅居，为便于日常文件签署，秦爱民委托廖淑茂代为持有金禧信息的股权。故，金禧信息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应为：秦爱民持股 50%，金税计算机持股 50%。

（1）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17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税计算机将其所持金禧信息 50.00%的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蔡建平。

同日金税计算机与蔡建平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的原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蔡建平，转让金额为 50 万元。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金税计算机	蔡建平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2002 年 5 月 11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2566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建平	50.00	50.00	50.00
2	廖淑茂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访谈蔡建平、秦爱民，本股权转让实际为蔡建平代秦爱民持股，本次代持的原因：金税计算机调整了经营规划，拟退出金禧信息，当时金税计算机的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尚旅居新西兰，为维持有限公司股东为 2 人，秦爱民要求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的股权转让给蔡建平，由蔡建平代秦爱民持有金禧信息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实际的股权结构应为秦爱民实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200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8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建平将持有公司 50.00% 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刘剑英。

2003 年 5 月 14 日签订，蔡建平与刘剑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蔡建平将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剑英。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蔡建平	刘剑英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2003 年 12 月 12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46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50.00	50.00	50.00
2	廖淑茂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访谈秦爱民、刘剑英、蔡建平，蔡建平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帮助秦爱民代持金禧信息股权，秦爱民遂要求蔡建平将所代持股权转让给秦爱民配偶刘剑英，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实际股权结构应为：刘剑英实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秦爱民实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3）200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1 日，金禧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股东刘剑英、胡志华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 10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5 日，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衡验字[2004]101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金禧信息已收到股东刘剑英、胡志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2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4634）。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150.00	150.00	50.00
2	胡志华	100.00	100.00	33.33
3	廖淑茂	50.00	50.00	16.67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经访谈刘剑英、胡志华，本次增资实际为刘剑英以胡志华的名义向金禧信息进行增资，胡志华并未实际出资，胡志华系代刘剑英持股，本次代持的原因：为

满足有限公司股东为 2 人以上的要求,并防止个别股东因个人原因导致公司股东人数不足 2 人,出于谨慎的考虑,刘剑英遂请胡志华代其持有金禧信息的股权。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际股权结构应为:刘剑英实缴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3.33%,秦爱民实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67%。

(4) 2004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6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广州市鑫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联”)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4 年 7 月 9 日,广州信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瑞验字[2004]030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9 日,金禧信息已收到股东广州市鑫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8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4634)。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广联	200.00	200.00	40.00
2	刘剑英	150.00	150.00	30.00
3	胡志华	100.00	100.00	20.00
4	廖淑茂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际股权结构应为:鑫广联实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刘剑英实缴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秦爱民实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5) 200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7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志华将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8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剑英；股东廖淑茂将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剑英。

2004 年 12 月 1 日，刘剑英分别与胡志华、廖淑茂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约定胡志华将其出资额为 8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剑英，转让金额为 80 万元，廖淑茂将其出资额为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剑英，转让金额为 30 万元。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廖淑茂	刘剑英	6.00	30.00
胡志华	刘剑英	16.00	80.00
合计		22.00	110.00

2004 年 12 月 15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46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260.00	260.00	52.00
2	鑫广联	200.00	200.00	40.00
3	胡志华	20.00	20.00	4.00
4	廖淑茂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经访谈秦爱民、刘剑英、廖淑茂、胡志华，本次廖淑茂和胡志华向刘剑英转让股权均为股权代持的还原。考虑到有限公司要满足 2 人以上股东的要求，本次廖淑茂按照秦爱民的指示将代秦爱民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刘剑英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同时秦爱民请廖淑茂保留 20 万元出资额继续代持；本次胡志华按照刘剑英的指示将所持金禧信息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剑英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同时刘剑英请胡志华保留 20 万元出资额继续代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实际股权结构应为：刘剑英实缴出资 2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6%，秦爱民实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鑫广联实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6) 2005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7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鑫广联将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200 万元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股东刘剑英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为 40 万元的股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股东胡志华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为 20 万元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

2004 年 12 月 29 日，金税有限与鑫广联、刘剑英、胡志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鑫广联	金税有限	40.00	200.00
刘剑英		8.00	40.00
胡志华		4.00	20.00
合计		52.00	260.00

2005 年 1 月 25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46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260.00	260.00	52.00
2	刘剑英	220.00	220.00	44.00
3	廖淑茂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经访谈秦爱民、刘剑英、胡志华，金税有限根据当时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金禧信息变更为金税有限的子公司，本次胡志华按照被代持人刘剑英的指示将所持金禧信息出资额为 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剑英与其配偶秦爱民共同控制的企业金税有限并完成了股权代持的还原。鑫广联与金税有限均为秦爱民夫妇控制的企业，鑫广联按照秦爱民的要求将股权转让给金税有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金税有限并未实际支付价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禧信息实际的股权结构应为：金税有限实缴出资额 2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刘剑英实缴出资 2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4%，秦爱民实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

(7) 201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0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投入。同意股东刘剑英将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80.8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徐富春、股东廖淑茂将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徐富春。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廖淑茂	徐富春	4.00	20.00
刘剑英		16.16	80.80
合计		20.16	100.80

2010 年 5 月 18 日，徐富春与廖淑茂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廖淑茂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 4%的股权共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转让给徐富春。

2010 年 5 月 18 日，徐富春与刘剑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刘剑英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 16.16%的股权共 80.8 万元出资额以 80.8 万元转让给徐富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260.00	260.00	52.00
2	刘剑英	139.20	139.20	27.84
3	徐富春	100.80	100.80	20.16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价款。经访谈刘剑英、秦爱民、徐富春及廖淑茂，因为廖淑茂个人原因不愿继续代秦爱民持有股权，且当时金禧信息计划做股权激励，秦爱民和刘剑英决定，以徐富春作为名义持股人受让廖淑茂代秦爱民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和刘剑英持有的 80.8 万元出资额，徐富春代持的 100.8 万元出资额计划用于后续股权激励，但其后，金禧信息的股权激励并未实际实施。

2010 年 6 月 28 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鹏验字（2010）第 C09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金禧信息已收到股东金税有限缴纳

的注册资本合计 50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

本次增资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768.00	768.00	76.19
2	刘剑英	139.20	139.20	13.81
3	徐富春	100.80	100.80	10.00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本次增资后，金禧信息实际的股权结构应为：金税有限实缴出资额 768 万元，出资比例为 76.19%，刘剑英和秦爱民夫妇实缴出资 2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81%。

2010 年 7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52154）。

（8）2013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7 日，金禧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508.00 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7 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永晟验字（2013）02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金禧信息已收到股东金税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08 万元。

2013 年 4 月 2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52154）。

本次增资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1,268.00	1,268.00	84.09
2	刘剑英	139.20	139.20	9.23
3	徐富春	100.80	100.80	6.68
合计		1,508.00	1,508.00	100.00

本次增资后，金禧信息实际的股权结构应为：金税有限实缴出资额 1,268 万元，出资比例为 84.09%，刘剑英和秦爱民夫妇实缴出资 2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91%。

(9) 2015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30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8.00 万元，新增资本 1500.00 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认缴。

2016 年 3 月 11 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永晟验字（2016）第 00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金禧信息已收到股东金税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8 万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52154）。

本次完增资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2,768.00	2,768.00	92.02
2	刘剑英	139.20	139.20	4.63
3	徐富春	100.80	100.80	3.35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

本次增资后，金禧信息实际的股权结构应为：金税有限实缴出资额 2,768 万元，出资比例为 92.02%，刘剑英和秦爱民夫妇实缴出资 2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98%。

(10) 201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6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禧信息股东刘剑英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的出资额 139.20 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徐富春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 100.80 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同意金禧信息法定代表人由秦湘军变更为秦爱民。

同日，金禧信息股东刘剑英、徐富春分别与金税有限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徐富春将出资额 100.8 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转让金为 1,111,269 元，刘剑英将出资额 139.2 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转让金为 1,534,610 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刘剑英	金税有限	4.63	139.20	1,534,610.00
徐富春	金税有限	3.35	100.80	1,111,269.00
合计		7.98	240.00	2,645,879.00

2016 年 4 月 20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3773816F）。

经访谈刘剑英、秦爱民、徐富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考虑到金税有限未来资本运作的需要，从监管要求出发，需要将股权代持全部还原，秦爱民和刘剑英作为金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与金税有限共同持有金禧信息的股权不满足监管要求，因此需将金禧信息变更为金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故，刘剑英和秦爱民将以徐富春名义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为 100.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税有限，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给了秦爱民和刘剑英，至此，徐富春与刘剑英、秦爱民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3,008.00	3,008.00	100.00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就金禧信息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对相关的代持人和实际控制人夫妇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他们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同时也对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如有）进行了核查，各方均确认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真实，并确认就相关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禧信息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申请人持有的金禧信息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金铮技术的股本及其演变

金铮技术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66AC91），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 1 号 524 房（仅限办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爱民，经营范围为“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软件开发”。

金铮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股份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铮技术不存在股东及注册资本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金税股份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制品研发；节能管理服务；3D打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
2	金禧信息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制品研发；节能管理服务；3D 打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3	金铮技术	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软件开发

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014,515.40	376,554,135.10	344,582,458.27
营业收入	14,014,515.40	376,554,135.10	344,582,458.27
占比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 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可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可如下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具体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金税股份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	甲级（系统集成/安防监控）	国家保密局	2020.03.30-2023.03.29
金税股份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Y****	乙级（软件开发）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0.10.26-2023.10.25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具体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金税股份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GDB****	/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1.06.09-2026.06.08
金税股份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A507 号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	广东省公安厅	2020.12.17-2022.12.16
金税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08287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9.21-2024.04.24
金税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 JZ 安许证字(2021) 224839 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29-2024.10.29
金税股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95453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0.14-2024.10.14
金税股份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106190018	劳务派遣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03.02-2025.03.01
金禧信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106210085	劳务派遣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1.7.12-2024.7.11
金禧信息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A3061 号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广州市公安局	2020.09.22-2022.09.21
金禧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L344000274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20-2026.12.2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进行生产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未设立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最近两年一期有连续运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秦爱民、刘剑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5.81%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秦湘军、兴动态投资、吴松，分别持有申请人 12.40%、10.43%、5.64%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3. 申请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陈述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7 家分公司、1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金禧信息和金铮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子公司的股

本及演变”。

(2) 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1	金税股份 云浮分公司	2019.11.28	云浮市市区兴云东路 270 号云浮百盛国际广场 2 号楼第九层 903 号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总承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
2	金税股份 佛山分公司	2019.12.02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 38 号 D 区 D31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总承包服务
3	金税股份 汕头分公司	2019.12.04	汕头市长江路 8 号 15 层 01 号房南侧 A04	办理隶属公司委托业务
4	金税股份 阳江分公司	2019.12.06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55 号 401 房（住所申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总承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5	金税股份 湛江分公司	2019.12.12	广东省湛江市 赤坎区广田路 18号军警雅苑 公寓楼五层海 田茶叶城514 号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 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 设备耗材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 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 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 产品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 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 程总承包服务
6	金税股份 茂名分公司	2019.12.12	茂名市朝阳路 1号第5层515 房（经营场所 信息自主申 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零配 件、软件、办公设备耗材、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 电子产品
7	金税股份 江门分公司	2019.12.16	江门市胜利新 村3号第二层 自编201A单 元	受隶属公司委托、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 业务

（3）参股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1家参股企业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8UH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誉世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9层946-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6.25
	2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6.25
	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6.25
	4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50	6.25

	5	北京神州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50	6.25
	6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0	6.25
	7	北京金誉世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0	6.25
	8	江苏思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6.25
	9	深圳市前海鹏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	6.25
	10	金税股份	50	6.25
	11	恒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6.25
	12	北京伟仕佳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	6.25
	13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50	6.25
	14	武汉四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	6.25
	15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6.25
	16	北京金誉在线伙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6.25
	合计		800	100.00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申请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秦爱民	43060219700611****	董事长、总经理	10,321,000	19.09%	—	—	19.09%
刘剑英	43240119711116****	董事	19,849,000	36.72%	—	—	36.72%
涂孝峰	42010519630411****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180,000	0.33%	0.33%
巩云婷	42040219660322****	独立董事	—	—	—	—	—
曾丽萍	11010819680509****	独立董事	—	—	—	—	—
朱婷婷	44122419900626****	监事会主席	—	—	50,000	0.09%	0.09%
黄海妹	44098219821202****	监事	—	—	150,000	0.28%	0.28%
左玉平	43030219820911****	职工代表监事	—	—	40,000	0.07%	0.07%
龚明	42080219830203****	副总经理	—	—	—	—	—
罗思华	44010619820720****	财务负责人	—	—	601,000	1.11%	1.11%
胡志华	43012319710615****	运营总监	150,000	0.28%	500,000	0.92%	1.20%
易能	43068119790915****	销售总监	150,000	0.28%	150,000	0.28%	0.56%
秦雄伟	43290119771108****	技术总监	—	—	200,000	0.37%	0.37%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已离任但截至报告期末未超过 12 个月的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梁小庚	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 1 日离任，视为现时的关联方
2	车文荃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1 日离任，视为现时的关联方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1	鑫世频	刘剑英持股 46.9%； 秦爱民持股 30.29%； 秦湘军持股 19.98%； 于春红持股 2.83%	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资产评估；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园区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礼仪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品牌管理；广告制作；档案整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认证咨询；办公服务；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存续
2	广州合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秦湘军配偶于英红持股 20%；秦湘军配偶的姐姐于宝蓉持股 12%，并担任董事	干果、坚果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水果零售；酒店管理；冷热饮品制售；餐饮配送服务；糕点、面包零售；熟食零售；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粮油零售；甜品制售；茶馆服务；快餐服务；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中餐服务；小吃服务；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调味品零售	
3	广州乾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车文荃担任董事，并持股 39.30%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除外）；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存续
4	广州芯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车文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00% 的出资份额	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信号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存续
5	东莞市麒榕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海妹配偶的弟弟袁瑜佑任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存续
6	化州市飞腾达斯普通货物运输店	监事黄海妹配偶的弟弟袁瑜佑任负责人	普通货物运输代理	存续
7	广东国穗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左玉平配偶刘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左玉平担任监事	食用菌种植；其他农业服务；收购农副产品；油料种植（罂粟籽除外）；小麦种植；稻谷种植；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蔬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玉米种植；干果、坚果批发；薯类种植；蔬菜零售；蔬菜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豆类种植；水果批发；禽、蛋及水产品批发；其他谷物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食收购	存续
8	武宁火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吴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松配偶付红燕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
9	东莞市迎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松投资”）	武宁火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9%；吴松姐姐吴兰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	存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10	广东炫煌科技有限公司	迎松投资持股 80.00%	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无纺布产品、医用卫生材料、劳保用品、纺织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帽子、鞋、工艺礼品（象牙制品除外）；网上销售：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存续
11	东莞市魔兽皮具科技有限公司	迎松投资持股 75.00%	研发、设计、产销：皮具、箱包、鞋、帽、饰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服装、服装辅料、五金制品及配件、电子制品及配件；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信息咨询	存续
12	深圳市艾芮朵服饰有限公司	吴松配偶付红燕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迎松投资持股 2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无纺布产品、劳保用品、纺织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帽子、鞋、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研发、销售；服装设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服装、服饰、无纺布产品、劳保用品、纺织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帽子、鞋、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生产。	存续
13	意创软件	技术总监秦雄伟的配偶郑劲松持股 1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存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意创软件系申请人技术总监秦雄伟配偶 100%持股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经营范围与申请人类似。经核查，秦雄伟在申请人 2016 年股改设立时被任命为技术总监/软件中心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在股改前，金税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义和范围框定。经访谈申请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秦爱民先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秦雄伟只是软件开发的技术负责人，不是事业部的负责人，更不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意创软件设立时，秦雄伟不是公司高管，无需承担竞业义务，但是，自被任命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秦雄伟应承担竞业义务，意创软件应视同为秦雄伟自营的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秦雄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的访谈、查阅秦雄伟提供的意创软件自设立以来签署的业务合同、查阅意创软件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我们认为，技术总监秦雄伟的配偶设立并经营意创软件，不会损害金税股份的利益，也不构成秦雄伟对竞业义务的违反。原因如下：

（1）意创软件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同。意创软件自 2016 年 3 月成立至今，业务为 OA 办公、生产制造管理、GIS 地图应用工具类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公司不从事意创软件的前述定制化软件开发，此类定制化软件系公司业务的上游。两者经营业务不同。

（2）秦雄伟并未利用职务便利获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公司与意创软件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秦雄伟利用职务便利获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意创软件自设立以来仅签署了 4 个软件开发合同，意创软件的上述业务均不属于金税股份的商业机会。

（3）意创软件已无实际经营并拟注销。意创软件成立于 2016 年 3 月，股权结构为郑劲松持股 100%，意创软件收入相关合同均在 2016 年底和 2017 年初签署，公司只有郑劲松一名员工，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意创软件自成立至 2021 年底营业收入合计 1,030,372.50 元，净利润合计-560,945.50 元，经营状况不佳，并拟于 2022 年 8 月前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禧信息； 鑫世频； 秦爱民、刘剑英	金税股份	80,000,000.00 [注1]	2018年7月17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禧信息； 金铮技术； 秦爱民、刘剑英	金税股份	130,000,00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72,000,000.00	否
金铮技术； 刘剑英	金税股份	10,000,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9月12日	—	否
秦爱民、刘剑英	金税股份	60,000,000.00 [注2]	2021年7月2日	2022年7月1日	39,885,479.87	否
刘剑英	金税股份	36,126,0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	否
刘剑英	金禧信息	36,126,0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	否
金禧信息； 金税股份； 秦爱民、刘剑英	金铮技术	130,000,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31年11月10日	16,700,000.00	否

[注 1] 该担保事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 35,000,000.00 元。

[注 2] 该担保事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 60,000,000.00 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9,743,916.50 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0年度				
拆入				
鑫世频	10,000,000.00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9月9日	借款利率5.6%
鑫世频	1,500,000.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9月9日	借款利率5.6%
鑫世频	6,000,000.00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6日	借款利率5.6%
秦爱民	2,200,000.00	2018年7月13日	2020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4.75%
2021年				
拆入				
鑫世频	3,800,000.00	2021年3月8日	2021年4月1日	借款利率5%
鑫世频	600,00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26日	借款利率5%
鑫世频	3,730,000.00	2021年3月9日	2021年4月15日	借款利率5%
2022年1月				
-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5	15	14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5	15	14
报酬总额（万元）	31.74	365.88	339.89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其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有违反，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管理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秦爱民先生和刘剑英女士。根据秦爱民先生和刘剑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鑫世频	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资产评估；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园区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礼仪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品牌管理；广告制作；档案整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认证咨询；办公服务；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咨询	刘剑英持股46.9%；秦爱民持股30.29%；秦湘军持股19.98%；于春红持股2.83%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金税股份、金税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金税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本人与金税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金税股份、金税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以及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税股份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金税股份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金税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金税股份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金税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金税股份进一步要求，金税股份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金税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金税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金税股份及金税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税股份及金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税股份所有；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税股份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金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金税股份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能有效履行，则可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申请人的自有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申请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 1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备注
金税股份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8642 号	天河区明旭街 1 号 524 房	59.66	50 年，从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	购买	无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金铮技术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子公司金铮技术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备注
金铮技术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69 号	天河区科技园高唐新建区东部 AT0305147 地块（地块八）	8,5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算	已抵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注]

注：

1. 2021 年 2 月 26 日，金铮技术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署编号：0524073202000186《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上述地块抵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用以担保最高主债权额本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整及其利息，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 2021 年 11 月 9 日，金铮技术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署编号：0520070202100014《抵押合同》，约定将上述地块抵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用以担保金铮技术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的履行，《企业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

3.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2）专利权

根据申请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专利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取得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申请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9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4）域名

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备案号
1	金税股份	kinth.com	至 2029.07.11	粤 ICP 备 14101627 号
2	金税股份	Kinthsoft.com	至 2030.03.19	无
3	金禧信息	Kinthtime.com	至 2029.07.13	无

（5）作品著作权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登记证书》，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1	金禧时代 LOGO	金禧信息	2010-F-028215	2000.06.25	2000.06.25	2010.06.29
2	金禧易维	金税股份	渝作登字-2018-F-00295439	2018.01.10	2018.01.10	2018.03.10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申请人拥有原值为 1,462,655.52 元、净值为 1,085,496.33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877,450.96 元、净值为 650,952.46 元的电子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申请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5,393,558.48 元。该等在建工程为金铮技术在所出让取得的土地上建造高塘办公楼。经核查，金铮技术已就该等在建工程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6-65-03-03573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062020001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106202114271 号），并已分别就该地块的[±0.000 以下]、[±0.000 以上]工程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0620211125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06202202220101）。

6. 对外投资

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3、申请人的子公司”。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申请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资产抵押、质押外，申请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申请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申请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 备案
1	金税股份	广州宾仕炫 龙物业管理	天河区东莞庄一 横路 133 号自编	办公	746	2019.10.01- 2025.08.31	穗房地证字第 0472890 号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 备案
		有限公司	1F					
2	金税股份	广州宾仕炫 龙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天河区东莞庄一 横路 133 号 7 号 楼自编 203 房	办公	306	2020.08.01- 2025.08.31	穗房地证字第 0472890 号	否
3	金税股份	广州宾仕炫 龙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天河区东莞庄一 横路 133 号 7 号 楼自编 301 房	办公	428	2019.11.01- 2025.08.31	穗房地证字第 0472890 号	否
4	金税股份	广州宾仕炫 龙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天河区东莞庄一 横路 133 号 7 号 楼自编 302 房	办公	418	2019.10.01- 2025.08.31	穗房地证字第 0472890 号	否
5	金税股份	广州宾仕炫 龙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天河区东莞庄一 横路 133 号 7 号 楼自编 402 房	办公	198	2020.09.01- 2025.08.31	穗房地证字第 0472890 号	否
6	金税股份	广州市炜晔 物业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东莞庄一 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702 房	办公	420	2021.5.10- 2022.9.30	穗房地证字第 0472890 号	否
7	金税股份	广东卓宇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天河区新塘田头 岗二路 4 号 3 栋 一楼	办公	522	2021.6.28- 2024.6.27	穗集地证字第 0092579 号	是
8	金禧信息	广州宾仕炫 龙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天河区东莞庄一 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 6 楼	办公	836	2019.10.01- 2025.08.31	穗房地证字第 0472890 号	否
9	金铮技术	金税股份	广州市天河区明 旭街 1 号 524 房	办公	59.66	长期	粤（2019）广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5008642 号	否
10	金税佛山 分公司	长盛国际控 股（广东） 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南 庄镇南庄大道 38 号 D 区 D318	办公	20	2022.05.17- 2023.05.16	/	否
11	金税江门 分公司	江门市蓬荃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江门市胜利新村 3 号第二层自编 201A 单元	办公	33.00	2022.06.01- 2022.11.30	粤房地证字 C1684664 号	否
12	金税茂名 分公司	茂名市五洋 物业有限公 司	茂名市朝阳路 1 号第 5 层 515 房	办公	38.00	2022.05.01- 2022.12.31	粤房地权证茂 字第 0100007777 号	否
13	金税汕头 分公司	广东专注创 业服务有限 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长 江路 8 号 15 层 01 号房南侧 A01	办公	15	2021.7.17- 2022.7.16	粤（2020）汕 头市不动产权 第 0084294 号	否
14	金税阳江 分公司	刘运琼	阳江市江城区安 宁路 55 号 401	办公	50	2021.6.25- 2023.6.24	粤房地证字第 C6011672 号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 备案
			房					
15	金税云浮分公司	江荣林、陈敏琴	云浮市市区兴云东路 270 号云浮百盛国际广场 2 号楼第九层 903 号房	办公	94.14	2021.7.1-2022.6.30	粤（2018）云浮市不动产权第 0029582、0029583 号	否
16	金税股份	湛江市正贤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广田路 18 号军警雅苑公寓楼五层海田茶叶城 514 号房	办公	6	2022.01.01-2022.06.30	/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房产中存在如下瑕疵：

（1）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 10、16 项是转租取得，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权利人同意转租的材料，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上述租赁仅为注册使用，可替代性强，市场供应充足，不会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2）除上述第 7 项租赁外，其他租赁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条款并未规定租赁合同登记才能生效，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合同登记只是一种备案，条文中的“应当”只是倡导性条款，而不是强制性条款，故未登记的租赁合同并不无效。因此，申请人及分支机构所承租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这一因素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及公司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租赁瑕疵出具了《承诺函》，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所租赁使用的房产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我们将承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搬迁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材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借款及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及相关担保情况”。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及相关担保情况”。经查验，申请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

4.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9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

5. 其他合同

金铮技术与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了《广州金铮天河科技园高唐新建区 AT0305147 地块八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JZFY-2021-0021), 约定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广州金铮天河科技园高唐新建区 AT0305147 地块八项目施工,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造价合计 75,165,752.9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9,619,604.24 元, 其中,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中赢智数 (广东) 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0	1 年以内	25.11	押金、保证金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否	1,340,000.00	3-4 年	13.46	押金、保证金
倪斌	否	654,500.00	1 年以内	6.57	备用金
社保 (个人部分)	否	536,141.36	1 年以内	5.39	代扣代缴
广州宾仕炫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520,218.00	1-2 年; 5 年以上	5.23	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合计	—	5,550,859.36	—	55.76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764,417.12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互助基金、待缴契税、其他。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协议、相关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金税股份的股本及演变/5.202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8.00 万元增至 5,406.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四）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审议通过了《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设

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金税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7日，申请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同意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注册资本增加至5,406万元而修改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日，申请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选任独立董事而修改的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6日，申请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而修改的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2日，申请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减少公司董事人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议案。经查验，申请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申请人“三会”会议文件，申请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与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运营总监、销售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申请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6年6月10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2月1日，申请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申请人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申请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2. 申请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申请人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

经查验，报告期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2020年8月召开，该等情形与《公司章程》中“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的规定不符。除上述情形外，申请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查验，申请人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

名、运营总监 1 名、销售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政府网站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验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申请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申请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0.08.17	秦爱民、刘剑英、梁小庚、贝东、王彤	秦爱民、刘剑英、梁小庚、涂孝峰、栗冠兰、曾丽萍、车文荃	新增：栗冠兰、车文荃、曾丽萍、涂孝峰 退出：贝东、王彤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并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选聘董事会秘书为董事并选聘独立董事
2020.12.01	秦爱民、刘剑英、梁小庚、涂孝峰、栗冠兰、曾丽萍、车文荃	秦爱民、刘剑英、梁小庚、涂孝峰、巩云婷、曾丽萍、车文荃	新增：巩云婷 退出：栗冠兰	独立董事栗冠兰因个人原因辞任，补选独立董事
2022.03.01	秦爱民、刘剑英、梁小庚、涂孝峰、巩云	秦爱民、刘剑英、涂孝峰、巩云婷、曾丽	退出：梁小庚、车文荃	董事梁小庚、车文荃因个人原因辞任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婷、曾丽萍、车文荃	萍		

2.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2.01	秦爱民、罗思华、涂孝峰、秦雄伟、胡志华、易能、王彤	秦爱民、罗思华、涂孝峰、秦雄伟、胡志华、易能	退出：王彤	因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将王彤所任的软件事业部总监不再作为高管职位
2021.12.14	秦爱民、罗思华、涂孝峰、秦雄伟、胡志华、易能	秦爱民、龚明、罗思华、涂孝峰、秦雄伟、胡志华、易能	新增：龚明	为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选聘龚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申请人董事会成员离职、按照拟资本运作板块的要求进行的调整和规范，该等变化是为了进一步完善申请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申请人主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缴纳的税种、执行的税率和依据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6%、9%、13%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5%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9 日，金税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并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金税股份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4009508），有效期为三年。因此，申请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复或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辖区的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申请人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其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检索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并经适当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安全生产

经核查，申请人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粤）JZ 安许证字（2021）224839 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百度、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金税股份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经查验，申请人及金禧信息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从而对申请人的质量、信息安全管理、服务管理、环境管理、健康安全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规范。

2.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官网，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申请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申请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国家战略，聚焦 IT 服务领域发展，重点投入 IT 智能运维、信息应用创新领域业务解决方案、新型产业应用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开拓，秉承“诚信责任、成就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宗旨，坚持“以

客户为中心”、“服务于业务”的发展原则，力争成为国内优秀的 IT 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申请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1. 诉讼、仲裁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申请人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

站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劳动人事

（一）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务合同范本、抽查了相关的劳动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申请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868 名，其中 2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与相关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运维业务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驻场，在当地提供相应的设备维护、技术服务等工作，外驻员工所在省市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人数较少，公司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因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金禧信息与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伯公司”）签订《人力资源外包协议》，委托骏伯公司在沈阳、重庆、苏州、成都、珠海、长沙、佛山、潮州、河源、汕尾、阳江、云浮、湛江、汕头、梅州、茂名、揭阳、江门等地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申请人（含金禧信息、金铮技术）为员工交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1.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名）	868	873	902
已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名）	661	846	885
委托骏伯公司代缴（名）	198	12	11
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其中：	9	15	6
（1）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名）	7	13	5
（2）退休返聘（名）	2	2	1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金禧信息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不合规之处，但该等不合规主要是由于社保、公积金属地管理与企业跨地区经营的矛盾所造成。就申请人而言，其虽然是通过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但是所需费用实际还是由申请人承担，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经核查，申请人与骏伯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因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赔偿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申请人亦已出具《关于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说明》，承诺未来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解决驻点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以持续降低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的比例。

2. 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照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费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针对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

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交方面存在的不合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限售承诺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时，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因此，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夫妇与秦爱民的兄长秦湘军及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兴动态投资共同承诺：金税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合计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70%。如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则本承诺失效；并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秦爱民、刘剑英、秦湘军自愿承诺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全部限售，兴动态投资承诺其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中的 5%（合计 2,703,000 股）自愿进行限售。

经核查，秦爱民、刘剑英、秦湘军、兴动态投资所承诺限售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70%，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所要求的不得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

（二）申请人曾作为第三人参加了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的诉讼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2019）粤 0111 民初 24423 号《民事判决书》，在原告李李、常玉成诉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推荐机构万联证券对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先生的访谈、通过百度搜索“广州男生雨中触电身亡”等获知的公开信息以及前述《民事

判决书》，本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6月8日，受极端天气“台风艾云尼”（2018年第4号热带风暴）的影响，广州市遭受了几十年一遇持续数十小时的强降雨。持续的强降雨导致白云区多地出现积水，路面淹没和车辆抛锚，路面人车根本无法通行。2018年6月8日17时许，常李江山（以下简称“常某”、“遇难者”）在放学回家路上横过斑马线时，因路面监控设备浸水漏电，致使其触电身亡，地点位于白云区南云西街靠近机场路路口。2018年6月13日，广州市白云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布了调查结果：“在事发地有一固定在高出地面16厘米平台上的交通设施设备机箱，当天因持续暴雨，水位迅速上涨，致使箱内的220V电源插板遇水漏电，导致该男子触电身亡”。《民事判决书》分析认定：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法医的司法鉴定意见可充分证明常某是在回家的路上因路面电箱漏电导致触电身亡，常某死亡与第三人对电箱的管理维护不善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同时，判决书认为，原告已经向金税股份主张了赔偿权利并已得到人身损害赔偿款255万元（金税股份支付了220万元，广州市公安局支付了35万元），原告庭审时亦明确已与金税股份友好协商处理完毕，在本案中不再追究金税股份的责任，双方再无任何经济纠纷，而被告在本案中表示其自愿补偿原告500,00元，属于被告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故判决被告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人民币5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申请人与广州市公安局签署的《2017—2019年度交通管理相关系统为维护项目-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书》，上述电箱（即：交通监控设备机箱）的所有权人为广州市公安局。2017年12月，申请人与广州市公安局签署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合同，申请人系上述涉事电箱2017至2019年度的维护单位。根据对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先生的访谈、秦爱民先生提供的鑫广联借款给程路秋的银行流水、对程路秋和盛行的访谈、常某父亲出具的收条，事故发生后，秦爱民先生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朋友盛行向常某的亲属支付了220万元的困难补贴。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流水，2020年12月31日，申请人将秦爱民垫付的220万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贷款利率4.75%作为借款利率加计的利息258,637.50元一并归还给了秦爱民。

经核查,《2017——2019 年度交通管理相关系统为维护项目-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到期终止,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与广州市公安局就该项目进行了结算。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穗应急证字【2021】038 号《证明》、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10003 的《证明》,申请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责任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1)发生在报告期外的这起与申请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致人死亡事件,系受极端天气影响,致使所维护的电箱浸水漏电所导致的 1 人触电身亡,该事件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严重违法;(2)申请人已履行相应民事赔偿义务,其与遇难者家属之间已不存在未解决的纠纷事项;(3)该事件未被安全生产监管机关定性为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4)根据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网站、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报告期外发生的申请人所维护的电箱因暴雨原因漏电导致常某死亡事件,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申请人不存在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

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的审查意见，并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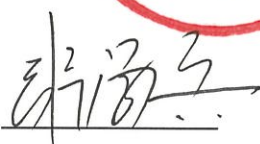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经办律师： 

孟柔蔷

经办律师： 

邓鑫上

2022年 6月29日

附件一：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金税股份	27628659	金禧易维	第 16 类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	金税股份	27651868	金禧易维	第 9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3	金税股份	27651126	金禧易维	第 35 类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4	金税股份	27636374	金禧易维	第 42 类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5	金税股份	29338994		第 16 类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6	金税股份	29335417		第 35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	金税股份	29341335		第 9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8	金税股份	12408002	中韬	第 9 类	2015.03.21-2025.03.20	受让取得	无
9	金税股份	6380198		第 9 类	201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无
10	金税股份	6231635	金视安	第 9 类	2010.03.21-2030.03.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1	金禧信息	6925410	 金禧時代 kinth time	第 9 类	201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2	金禧信息	6925409	 金禧時代 kinth time	第 35 类	201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3	金禧信息	10393112	 金禧時代 kinth time	第 38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14	金禧信息	10393173	 金禧時代 kinth time	第 41 类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15	金禧信息	10392965	 金禧時代 kinth time	第 37 类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无
16	金禧信息	10393288	 金禧時代 kinth time	第 42 类	2014.02.21-2024.02.20	原始取得	无
17	金禧信息	36284979		第 9 类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18	金禧信息	36282579		第 16 类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9	金禧信息	4308520		第 2 类	200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20	金禧信息	4308519		第 38 类	2008.04.07-2028.04.06	受让取得	无

附件二：申请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金税股份	2013201359455	一种电控锁	实用新型	2013.03.22	2013.08.28	专利权有效
2	金税股份	2017203307843	一种用于锁枪支扳机的电控锁	实用新型	2017.03.30	2017.12.26	专利权有效
3	金税股份	2017102026298	一种多重锁定的枪支扳机电控锁	发明	2017.03.30	2018.10.02	专利权有效
4	金税股份	201710549387X	一种智能监控装置的移动可调节方法	发明	2017.07.07	2019.02.19	专利权有效
5	金税股份	201711138293X	一种软件同步运行检测分析及故障排除方法	发明	2017.11.16	2019.06.07	专利权有效
6	金税股份	2020111071379	场所活动对象的行为监测分析系统、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	2020-10-16	2021-02-09	专利权有效
7	金税股份	2020111147950	智能设备箱的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维护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	2020-10-19	2021-02-09	专利权有效
8	金税股份	2020111526478	应用于枪支柜的取枪纠偏处理方法、装置、控制器和系统	发明	2020-10-26	2021-07-06	专利权有效

附件三：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金税股份	固定资产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06SR08173	/	2004.11.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金税股份	金税金视通数据视频会商系统[简称：金视通数据视频会商系统]V1.0	2008SR24624	/	2007.0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金税股份	出租屋流动人员移动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8SR14702	/	2007.09.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金税股份	金税 IT 资源监控软件[简称：KinthITRM]V1.0	2011SR085183	2008.02.08	2008.02.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金税股份	金税 IT 运维管理系统[简称：IT 运维管理系统]V1.0	2008SR10774	/	2008.04.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金税股份	金税移动办公系统[简称：移动办公系统]V1.0	2008SR14700	/	2008.06.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金税股份	金税移动巡检系统[简称：移动巡检系统]V1.0	2008SR14701	/	2008.06.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金税股份	金税监控管理运维平台 V1.0	2009SR056102	2008.11.04	2008.11.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金税股份	金税统一门户信息平台（Kinth ePortal）V1.0	2009SR055144	2008.11.20	2008.1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金税股份	金税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0SR068996	2009.05.10	2009.0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金税股份	金税 IT 资源统一监管平台 V1.0	2009SR058305	2009.07.08	2009.07.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金税股份	金税数字法庭管理系统 V1.0	2010SR014148	2009.10.28	2009.11.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金税股份	金税视频运维服务系统 V1.0	2010SR069130	2009.11.01	2010.0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金税股份	金税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0SR069001	2009.11.01	2010.05.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金税股份	金税网络视频媒体推送系统 V1.0	2010SR068377	2009.12.01	2010.02.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金税股份	金税金融短信业务平台软件 V1.0	2010SR069137	2009.12.20	2010.02.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金税股份	金税实训室统一门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068999	2010.01.01	2010.02.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8	金税股份	金税基于 3G 以及物联的智能数字社会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10SR029338	2010.02.20	2010.0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金税股份	金税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金税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0SR068137	2010.03.15	2010.0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金税股份	金税娱乐服务场所动态治安管控软件[简称：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控软件]V1.0	2011SR037537	2010.03.22	2010.05.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1	金税股份	Kinth EUD 金融高技能教学实训软件 V1.0	2010SR050695	2010.08.10	2010.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2	金税股份	Kinth TONE 网络视频应用教学实训软件 V1.0	2010SR050696	2010.08.10	2010.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金税股份	Kinth ITSM IT 服务管理教学实训软件 V1.0	2010SR050698	2010.08.10	2010.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金税股份	Kinth EUD 通信高技能教学实训软件 V1.0	2010SR050699	2010.08.10	2010.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金税股份	Kinth MOBILE 移动信息化教学实训软件 V1.0	2010SR050702	2010.08.10	2010.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金税股份	金税网络视频金融理财系统 V1.0	2010SR068997	2010.09.03	2010.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7	金税股份	K-Framework 开放性基础框架开发软件 V1.0	2010SR061009	2010.10.05	2010.10.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8	金税股份	金税远程培训教学软件 V1.0	2011SR085181	2010.10.10	2010.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9	金税股份	金税呼叫中心实验软件 V1.0	2011SR085184	2010.10.10	2010.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0	金税股份	鑫联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简称：XL-IBMS]V1.0	2011SR001339	2010.10.29	2010.1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1	金税股份	金税视频商务谈判实战软件[简称：KVP]V1.0	2012SR073835	2012.06.01	2012.06.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2	金税股份	移动云数据仓库可视化构建软件 V1.0	2014SR116220	2012.08.17	2012.09.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3	金税股份	金税基于云计算的新一代 IT 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3SR009666	2012.08.25	2012.08.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4	金税股份	金税分布式数据交换软件[简称：KinthDE]V1.0	2013SR052909	2013.02.20	2013.0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5	金税股份	金税电子政务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3SR100652	2013.02.20	2013.0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36	金税股份	金税周界安防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3SR100861	2013.02.20	2013.0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7	金税股份	金税公共安全监控软件 V1.0	2014SR131498	2013.04.10	2013.06.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8	金税股份	金税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1500	2013.04.10	2013.06.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9	金税股份	企业级服务器安全审计软件 V1.0	2016SR118328	2013.04.16	2013.04.16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40	金税股份	金税机房环境监控软件 V1.0	2013SR127955	2013.04.24	2013.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1	金税股份	金税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2.0	2014SR117269	2013.04.26	2013.06.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2	金税股份	IT 运维服务台管理软件 V1.0	2014SR026954	2013.06.20	2013.06.2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43	金税股份	金税 IT 服务安全审计软件 V1.0	2013SR127820	2013.07.06	2013.08.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4	金税股份	全生命周期 IT 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6SR118321	2013.08.27	2013.08.27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45	金税股份	金税网上办事大厅管理软件 V1.0	2014SR143993	2013.09.16	2013.10.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6	金税股份	机房环境智能监控软件[简称: Qerm]V1.0	2016SR119122	2013.09.24	2013.09.24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47	金税股份	金税 IT 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4SR066704	2013.12.06	2014.01.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8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视频监控及分析软件 V1.0	2014SR116431	2014.03.05	2014.04.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9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视频安防监控软件 V1.0	2014SR116434	2014.03.05	2014.04.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	金税股份	金税数字化智能视频预警软件 V1.0	2014SR117274	2014.03.05	2014.04.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1	金税股份	金税机房环境监控软件 V2.0	2015SR248519	2014.08.20	2014.0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2	金税股份	金税娱乐服务场所动态治安管控软件[简称: 娱乐管控]V2.0	2015SR250409	2015.01.15	2015.0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3	金税股份	基于大数据的政务数据共享与交换及便民服务平台 V1.0	2016SR102980	2015.08.03	2015.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4	金税股份	金税治安防控一体化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6SR355158	2016.08.25	2016.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55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化 IT 运维管理软件[简称: 金 e 维]V1.0	2016SR336074	2016.08.26	2016.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6	金税股份	金税基于 SAAS 的智能终端监测软件[简称: Falcon]V1.0	2016SR335662	2016.08.26	2016.09.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7	金税股份	金税网络资源配置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网络管理系统]V1.0	2017SR057045	2016.11.15	2016.11.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8	金税股份	金税远程浏览软件 V1.0	2018SR232637	2016.12.16	2017.03.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9	金税股份	基于 VoLTE 和 LBS 的移动云服务管理及工作平台 V1.0	2017SR165523	2017.04.20	2017.04.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0	金税股份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化智能视频安防预警 IT 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7SR581618	2017.08.08	2017.08.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1	金税股份	基于位置服务(LBS)的“家庭管家”云网端服务平台 V1.0	2017SR544546	2017.08.10	2017.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2	金税股份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化智能视频安防监控预警及分析软件 V1.0	2017SR581505	2017.08.11	2017.08.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3	金税股份	云环境下移动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581612	2017.08.14	2017.08.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4	金税股份	金税机房环境集中监控平台 V1.0	2018SR119756	2017.11.15	2017.1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5	金税股份	金税三维建模软件 V1.0	2018SR119750	2017.11.23	2017.11.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6	金税股份	云环境下基于安全运营及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的移动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8SR119846	2017.12.18	2017.12.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7	金税股份	基于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大数据的智能运维分析平台 V1.0	2018SR119867	2017.12.29	2017.12.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8	金税股份	金税网络设备综合监控系统 V1.0	2018SR937482	2018.04.09	2018.04.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9	金税股份	金 e 维智能大数据售后服务平台[简称: 智能售后]V1.0	2018SR958545	2018.08.13	2018.08.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0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大数据运维分析平台 V1.0	2018SR954820	2018.08.20	2018.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1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化 IT 运维管理软件[简称: 金 e 维]V2.0	2018SR957809	2018.09.30	2018.10.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2	金税股份	金税治安防控一体化系统管理软件 V2.0	2018SR1040445	2018.09.30	2018.10.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73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娱乐场所治安管控系统前端软件[简称：娱乐管控]V3.0	2018SR914860	2018.10.26	2018.10.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4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娱乐场所治安管控系统后端软件[简称：娱乐管控]V3.0	2018SR1062149	2018.10.26	2018.10.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5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治安防管控一体化平台前端软件 V1.0	2019SR0232429	2018.12.12	2018.12.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6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治安防管控一体化平台后端管理软件 V1.0	2019SR0231659	2018.12.12	2018.12.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7	金税股份	金税特行场所图像智能应用软件 V1.0	2019SR1131429	2019.10.18	2019.10.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8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简称：金 e 企】V1.0	2019SR1131364	2019.10.21	2019.10.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9	金税股份	金税金 e 维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31361	2019.10.23	2019.10.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0	金税股份	金税时租日租经营单位治安管控系统前端采集软件 V1.0	2019SR1131363	2019.10.24	2019.10.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1	金税股份	金税基于大数据智能分析及 PGIS 的治安防管控一体化软件 V1.0	2019SR1131378	2019.10.25	2019.10.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2	金税股份	金税金 e 维多源异构大数据仪表盘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31388	2019.10.28	2019.10.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3	金税股份	金视安智能指纹钥匙管理软件【简称：智能指纹钥匙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518	2012.01.0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84	金税股份	中韬多重认证识别组合开锁软件 V1.0	2020SR0338505	2012.11.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85	金税股份	中韬智能枪弹柜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514	2013.03.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86	金税股份	枪支弹药管理平台 V1.0	2020SR0338489	2013.08.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87	金税股份	嵌入式智能枪弹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485	2013.10.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88	金税股份	军用物资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526	2015.08.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89	金税股份	中韬枪支离岗报警软件 V1.0	2020SR0338510	2015.10.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90	金税股份	嵌入式物证柜控制软件 V1.0	2020SR0338481	2015.10.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91	金税股份	金视安智能档案文件管理系统 V1.1.1	2020SR0338522	2016.06.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92	金税股份	智能手机柜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38501	2016.07.31	2016.07.31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93	金税股份	智能枪弹库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338497	2017.03.16	2017.04.17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94	金税股份	嵌入式枪弹柜 workflow 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472	2017.09.02	2017.09.02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95	金税股份	钥匙柜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493	2017.09.20	2017.09.2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96	金税股份	嵌入式枪弹柜库存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476	2017.10.10	2017.10.1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97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一体化装备物资综合管理平台 V2.0	2020SR1510690	2020.09.18	2020.09.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8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枪弹专用立体库管理软件 V2.0	2020SR1510627	2020.09.18	2020.09.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9	金税股份	金税应用云推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860042	2020.05.21	2020.06.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0	金税股份	全时态 IT 资源监管软件 V1.0	2014SR026955	2013.03.27	2013.04.01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101	金税股份	金税运维实训平台 V1.0	2021SR0276750	2020.12.16	2020.12.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2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运维前端异构接入系统 V1.0	2021SR0276749	2020.12.16	2020.12.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3	金税股份	金税枪弹管理系统 V2.0	2021SR0314809	2020.12.16	2020.12.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4	金税股份	金税枪弹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2021SR0349140	2020.12.16	2020.12.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5	金税股份	金税 IT 运维管理系统【简称：IT 运维管理系统】V2.0	2021SR0706677	2020.11.30	2020.11.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6	金税股份	金税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金税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V2.0	2021SR0706669	2020.11.25	2020.11.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7	金税股份	金税课程学习系统 V2.0	2021SR0711322	2020.11.26	2020.11.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8	金税股份	金税金融短信业务平台软件 V2.0	2021SR0705909	2020.11.28	2020.1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09	金税股份	金税网络视频媒体推送系统 V2.0	2021SR0706586	2020.11.24	2020.11.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0	金税股份	网络视频金融培训系统 V2.0	2021SR0704684	2020.11.22	2020.11.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1	金税股份	金税资产管理系统 V2.0	2021SR0706590	2020.11.23	2020.11.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2	金税股份	金税 IT 资源统一监管平台 V2.0	2021SR0706454	2020.11.25	2020.11.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3	金税股份	智慧新枪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0890568	2020.09.18	2020.09.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4	金税股份	嵌入式物证柜控制软件 V2.0	2021SR0890622	2021.02.16	2021.02.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5	金税股份	嵌入式智能枪弹管理软件 V2.0	2021SR0890621	2020.12.16	2020.12.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6	金税股份	钥匙柜综合管理软件 V2.0	2021SR0890583	2020.12.16	2020.12.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7	金税股份	装备业务信息系统 V1.0	2021SR0997680	2021.03.18	2021.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8	金税股份	智能库室监管系统 V1.0	2021SR0997679	2021.03.18	2021.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9	金税股份	嵌入式野战便捷枪弹箱控制软件 V1.0	2021SR1121974	2021.03.18	2021.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0	金税股份	动态野战枪弹管控系统 V1.0	2021SR1121975	2021.03.18	2021.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1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审计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89478	2021.05.30	2021.05.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2	金税股份	金税智能审计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89479	2021.05.30	2021.05.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3	金税股份	金税智数审计整改系统 V1.0	2021SR1189480	2021.05.30	2021.05.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4	金税股份	金税毒情业务流程开发平台 V1.0	2021SR1346387	2021.07.15	2021.07.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5	金税股份	金税毒情业务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1347542	2021.07.17	2021.07.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6	金税股份	金税毒情预测监管智能大数据平台 V1.0	2021SR1346388	2021.07.16	2021.07.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27	金税股份	机动车查验监管图片智能识别系统【简称：机动车查验智能审核系统】V1.0	2021SR1351735	2020.11.25	2020.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8	金税股份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智能审核系统【简称：机动车检验智能审核系统】V1.0	2021SR1421225	2020.05.25	2020.1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9	金税股份	嵌入式便携器材箱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08642	2020.09.18	2020.09.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0	金禧信息	金禧 CASE 进程管理系统 V1.0	2006SR14860	/	2004.11.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1	金禧信息	金禧移动电子政务系统[简称：移动电子政务系统]V1.0	2009SR017495	2008.06.30	2009.0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2	金禧信息	金禧运维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1SR032772	2009.12.01	2010.05.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3	金禧信息	金禧安装与维护综合调度支撑系统 V1.0	2011SR039176	2010.01.01	2010.04.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4	金禧信息	金禧计算终端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11SR032776	2010.02.01	2010.07.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5	金禧信息	金禧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1SR040519	2010.02.01	2010.08.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6	金禧信息	金禧信息化设备能耗监测系统 V1.0	2011SR032774	2010.03.01	2010.06.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7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资产管理软件[简称：资产管理软件]V1.0	2011SR028773	2010.08.11	2010.12.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8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运维网络监控管理软件[简称：运维网络监控管理软件]V1.0	2011SR028771	2010.09.01	2010.12.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9	金禧信息	金禧运营数据汇总分析系统 V3.0	2011SR032956	2010.10.01	2010.10.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0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远程运维视频支撑软件[简称：远程运维视频支撑软件]V1.0	2011SR028770	2010.10.15	2010.1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1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移动运维短信支撑软件[简称：移动运维短信支撑软件]V1.0	2011SR028776	2010.12.10	2011.0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2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远程运维软件 V1.0	2011SR014339	2011.01.01	2011.01.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43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运维综合分析软件[简称：运维综合分析软件]V1.0	2011SR022575	2011.01.25	2011.02.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4	金禧信息	全景 IT 运行风险管控与分布式智能运维服务管理软件[简称：IT 运维服务管理软件]V1.0	2012SR032029	2012.03.01	2012.03.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5	金禧信息	金禧 IT 企业管理云服务软件 V1.0	2012SR107153	2012.07.05	2012.07.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6	金禧信息	金禧面向三网融合的智能网络监控管理软件[简称：三网融合监管软件]V1.0	2012SR093933	2012.07.09	2012.07.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7	金禧信息	金禧基于云计算的 IT 服务企业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09718	2012.10.15	2012.10.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8	金禧信息	金禧 IT 服务企业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1317	2012.10.18	2012.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9	金禧信息	金禧干部培训管理软件 V1.0	2013SR130492	2013.03.01	2013.0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0	金禧信息	金禧智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1494	2013.04.10	2013.06.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1	金禧信息	面向终端的移动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4SR116436	2013.04.26	2013.06.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2	金禧信息	基于 SAAS 的 IT 运维服务外包管理平台 V1.0	2014SR039562	2013.05.16	2013.05.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3	金禧信息	全景 IT 运行风险管控与分布式智能运维服务管理软件 V2.0	2014SR116218	2013.07.01	2013.08.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4	金禧信息	金禧旅业式出租屋管理操作培训软件 V1.0	2013SR140672	2013.09.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5	金禧信息	金禧全景 IT 管控与智能运维服务平台 V1.0	2014SR039568	2013.09.11	2013.09.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6	金禧信息	基于多桌面管理 IT 自动化运维平台 V1.0	2014SR039586	2013.10.10	2013.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7	金禧信息	金禧智能网络监控平台 V1.0	2014SR039559	2013.10.20	2013.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8	金禧信息	金禧基于 SOA 架构的移动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 V1.0	2014SR039579	2013.10.30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9	金禧信息	金禧面向三网融合的智能网络监控管理软件 V2.0	2014SR131493	2014.05.17	2014.0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0	金禧信息	基于大数据的电子政务信息交互平台 V1.0	2014SR131483	2014.05.25	2014.07.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61	金禧信息	综合运维服务企业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1537	2014.05.25	2014.07.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2	金禧信息	金禧 IT 运维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248863	2014.06.08	2014.06.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3	金禧信息	基于移动互联的“家庭管家”服务平台 V1.0	2016SR222384	2016.05.20	2016.05.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4	金禧信息	基于 LBS 的家居办公服务平台 V1.0	2016SR222066	2016.05.21	2016.05.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5	金禧信息	金禧标准化系统自动运维平台软件 V1.0	2016SR222923	2016.05.22	2016.05.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6	金禧信息	基于 LBS 的移动互联网“服务管家”平台 V1.0	2016SR222634	2016.05.23	2016.05.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7	金禧信息	易呼百应服务化管理生态系统 V1.0	2016SR222055	2016.05.23	2016.05.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8	金禧信息	金禧移动报障及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16SR222629	2016.05.24	2016.05.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9	金禧信息	金禧 IT 运维综合管理平台 V2.0	2018SR117746	2017.12.13	2017.12.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0	金禧信息	基于位置服务（LBS）的移动互联网“家庭管家”平台软件 V1.0	2018SR206886	2018.01.22	2018.0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1	金禧信息	基于 LBS 的移动互联网“服务管家”平台 V2.0	2018SR207175	2018.01.22	2018.0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2	金禧信息	金禧 IT 运维云知识库管理平台 V1.0	2019SR0017676	2018.10.25	2018.11.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3	金禧信息	金禧智能售后服务管理 SaaS 系统 V1.0	2019SR0016336	2018.10.29	2018.11.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4	金禧信息	金禧智能售后服务管理 SaaS 系统软件【简称：智能售后】V2.0	2019SR1434381	2019.10.30	2019.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5	金禧信息	金禧 AI 人脸测温考勤访客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16893	2020.05.20	2020.0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6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联动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4183	2020.12.16	2020.1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7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人脸识别测温一体化系统 V1.0	2021SR0278155	2020.12.16	2020.1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8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8154	2020.12.16	2020.1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9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智能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8153	2020.12.16	2020.1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80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资产管理软件[简称：资产管理软件]V2.0	2021SR0298290	2020.12.16	2020.1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1	金禧信息	金禧酒店客房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68315	2022.03.31	2022.03.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2	金禧信息	金禧快安住人证核验登记系统 V1.0	2022SR0568314	2022.03.31	2022.03.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3	金禧信息	金禧快安住同步退房系统 V1.0	2022SR0568312	2022.03.31	2022.03.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4	金禧信息	金禧快安住一键录入系统 V1.0	2022SR0568313	2022.03.31	2022.03.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5	金禧信息	金禧快安住证件采集系统 V1.0	2022SR0571860	2022.03.31	2022.03.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6	金禧信息	金禧快安住自助入住系统 V1.0	2022SR0569519	2022.03.31	2022.03.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7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44200	2021.12.08	2022.03.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8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数据网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22SR0544201	2021.12.31	2022.03.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9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云服售后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44199	2021.12.29	2022.03.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0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云运维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44204	2022.01.10	2022.03.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1	金禧信息	金禧时代智能运维云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22SR0544295	2022.01.20	2022.03.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附件四：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及相关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协议名称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金税股份	中国银行 广州东山支行	GDK47762012019006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9.8.27- 2020.8.26	1. 由金禧信息、秦爱民、刘剑英、鑫世频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 万元，合同号分别为	履行完毕
2	金税股份	中国银行 广州东山支行	“GDK4776201202000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0.03.11- 2021.03.10	“GBZ477620120160090”、 “GBZ477620120160089”、 “GBZ477620120160091” 2. 由刘剑英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合同号为 “GDY477620120160038”	履行完毕
3	金税股份	中国银行 广州东山支行	“GDK47762012020007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57.28	2020.10.28- 2021.10.27	1. 由金禧信息、秦爱民、刘剑英、鑫世频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 万元，合同号分别为 “GBZ477620120200025”、 “GBZ477620120200026”、 “GBZ477620120200024” 2. 由刘剑英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合同号为 “GDY47762012020003”	履行完毕
4	金税股份	广发银行 广州分行	“（2020）穗银综授额字第000271 号”《授信额度合同》	7,000（借款 金额	2020.5.9- 2021.5.8	由秦爱民、刘剑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合同号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协议名称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3,516.2545 万元）		为“（2020）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271 号-担保 02”	
5	金税股份	广发银行 广州分行	“（2021）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142 号”《授信额度合同》	18,000（借款 金额 6,426.127987 万元）	2021.7.2- 2022.7.1	由秦爱民、刘剑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合同号为“（2021）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142 号-担保 01”	正在履行
6	金税股份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120HT2020116329”《借款合同》	1,000.00	2020.8.17- 2021.8.16	由秦爱民、刘剑英分别提供保证担保，合同号分别为“120HT202011632901”、“120HT202011632902”	履行完毕
7	金税股份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海珠支行	“0524002202000053”《企业借款合同》	7,500.00	2020.11.24- 2021.11.24	1. 由秦爱民、刘剑英、金禧信息金铮技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0524073202000182” 2. 由金铮技术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0524073202000186”	履行完毕
8	金税股份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海珠支行	“0520002202100015”《企业借款合同》	7,500.00	2021.11.15- 2022.11.14		正在履行
9	金税股份	中信银行 广州分行	“（2021）穗银宝贷字第 002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90.04464	2021.3.15- 2022.3.15	1. 由秦爱民、刘剑英、金铮技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合同编号分别为 “（2021）穗银宝最保字第 0015、0016、0017”；	履行完毕
10	金税股份	中信银行 广州分行	“（2021）穗银宝贷字第 002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38	2021.3.23- 2022.3.15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协议名称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1	金税股份	中信银行 广州分行	“（2021）穗银宝贷字第 002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71.95536	2021.4.14- 2022.3.15	2. 由金税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2021）穗银宝最保质字第 0011 号”《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3. 由金税股份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2021）穗银宝最账质字第 0001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12	金税股份、秦爱民	建设银行 海珠支行	“2018 建穗海珠商流字第 606 号”《小微企业抵押快贷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1,000	2018.10.17- 2021.10.17	由刘剑英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23,481,900 元，合同编号为“2018 建穗海珠最高抵押字第 586 号”	履行完毕
13	金税股份、秦爱民	建设银行 海珠支行	“2021 建穗海珠普惠字第 1131 号”《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	1,000	2021.9.28- 2024.9.28	1. 由刘剑英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由刘剑英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3,612.6 万元，合同编号为“2021 建穗海珠普惠不动产字第 1131 号”《不动产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14	金税股份	鑫视频	借款协议	600	2020.12.15-20 20.12.16	/	履行完毕
15	金税股份	鑫视频	借款协议	380	2021.3.8- 2021.4.7	/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协议名称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6	金税股份	鑫视频	借款协议	373	2021.3.9-2021.4.8	/	履行完毕
17	金税股份	鑫视频	借款协议	60	2021.11.18-2021.11.26	/	履行完毕
18	金禧信息、秦爱民	建设银行海珠支行	“2021 建穗海珠普惠字第 1346 号”《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	999	2021.11.18-2022.11.18	1. 由刘剑英、金税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的主债务最高额不超过 3,612.6 万元； 2. 由刘剑英以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3,612.6 万元，合同编号为“2021 建穗海珠普惠不动产字第 1346 号”	正在履行
19	金铮技术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海珠支行	“0520002202100014”《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000	2021.11.10-2031.11.10	1. 由秦爱民、刘剑英、金禧信息、金铮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为：“0520070202100010” 2. 由金税股份以其持有的金铮技术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0520072202100001” 3. 由金铮技术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0520070202100014”	正在履行
20	金铮技术	鑫视频	借款协议	1,150	2020.5.14-2021.5.13	/	履行完毕

附件五：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报酬（含税）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金税股份向对方提供接入交换机、备份一体机、防火墙、打印扫描一体机等软硬件产品	43,934,556.00	2021.01.08	履行完毕
2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金税股份向对方提供专用服务器、计算机台式、安全客户端软件、服务系统等软硬件产品和设备	40,388,296.00	2020.11.12	履行完毕
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第一批次资源购置（研发测试灾备）项目第二批采购合同》	金税股份向对方提供三档机架式服务器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以及技术服务，金税股份进行的系统集成包括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34,110,166.00	2020.04.30	履行完毕
4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金税股份向对方提供台式机、笔记本等产品	27,776,622.50	2021.10.20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基础信息化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对方委托金税股份提供广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基础信息化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集成服务，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公共广播系统、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反恐训练基地 BIM 系统、多媒体信息	25,357,759.93	2020.11.2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报酬（含税）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发布、战术训练沙盘、反恐训练调度指挥中心			
6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对方向金税股份提采购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产品	21,523,190.00	2020.12.28	履行完毕
7	清远市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金税股份向对方提供分布式基站、移动性管理实体、主要用户数据库等商品、备品备件和相关安装、调试及三年保修服务	21,375,962.00	2020.06.09	履行完毕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9 年 IT 终端代维公开比选项目服务框架协议（金税）》	主要负责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省公司本部及地市公司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和瘦终端等办公终端的日常维护、办公终端部分外围设备的维护、部门文件服务器维护、办公固定电话等维护	18,560,600.00	2019.01.23	履行完毕
9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货物专项采购合同（省干调度数据网 B 平面建设）》	金税股份为对方提供调度数据网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	18,211,862.00	2020.01.15	履行完毕
1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第一批次资源购置（研发测试灾备）项目第一批采购合同》	金税股份向对方提供二档机架式服务器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以及技术服务，金税股份进行的系统集成包括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17,195,746.00	2020.04.30	履行完毕

附件六：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报酬（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部门业务办公平台、信任支撑服务、交换中心、交换箱等软硬件产品和服务	23,686,480.00	2021.01.20	履行完毕
2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PC机	16,710,450.00	2021.09.30	履行完毕
3	湖南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光模块、核心路由器主机、交换网板、管理及路由处理板、业务处理单元、光接口卡等硬件产品	16,572,800.00	2020.07.23	履行完毕
4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服务器、服务器配件及服务	15,476,151.00	2019.07.17	履行完毕
5	湖南方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服务器、内存模块、机箱、硬盘模块等产品及服务	14,625,000.00	2020.04.23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报酬（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销售内容：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工程技术实训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电信包产品，实际交付的产品清单由双方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确认	12,084,471.00	2019.12.20	履行完毕
7	湖南方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内存模块、万兆模块、服务器、机箱等产品及服务	9,902,540.00	2020.05.26	履行完毕
8	湖南方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金税股份向对方采购二档机架式微机服务器整机主机、三档机架式微机服务器整机主机、通用硬盘模块、内存模块等产品	9,800,000.00	2019.04.01	履行完毕
9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内存模块、硬盘模块、服务器、机箱等产品和服务	9,413,779.00	2019.06.27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报酬（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安全客户端软件、数字证书载体、网络资源综合管理系统等	9,188,029.00	2020.12.10	履行完毕

附件七：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金税信息	2019 年 4 月即征即退退税	天河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	128,480.72	2022.01.14
2	金税信息	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款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市监规字[2020]2 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通知》	59,439.00	2021.03.26
3	金税信息	天河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天市监规字（2020）1 号”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河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河区市场监管局关于领取 2020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450,000.00	2021.04.08
4	金税信息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中小微企业融资补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计划的公示》	258,800.00	2021.04.22
5	金税信息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的通知》、《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	36,100.00	2021.04.22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入库项目明细情况（天河区）》		
6	金税信息	2021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SCX064 云环境下移动运维管理平台安全运营及大数据应用补助款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产业技术研究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清单》、《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项目 2015 征集）的通知》	2,000,000.00	2021. 03.11
7	金税信息	失业稳岗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 2021 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	53,133.65	2021.06.03
8	金税信息	鼓励龙头企业或研究机构开放应用场景创新生态补助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穗天府规〔2020〕3 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2021 年度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初创企业集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或研究机构开放应用场景创新生态、鼓励创新载体绩效提升（众创空间、孵化器）专项）拟支持名单公示》	10,000.00	2021.11.09
9	金税信息	江门分公司收到社保局退回失业保险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 2021 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	1,111.07	2021.11.26
10	金税信息	2018 年 12 月即征即退退税	天河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政策的通	82,135.76	2021.11.04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知》		
11	金税信息	社保局退回失业保险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 2021 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	23,225.13	2021.12.07
12	金税信息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天河区区级第二笔配套资金名单》、《关于报送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天河区区级第二笔配套资金申请材料的通知》	200,000.00	2021.12.23
13	金税信息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天河区区级第二笔配套资金名单》、《关于报送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天河区区级第二笔配套资金申请材料的通知》	200,000.00	2021.12.23
14	金税信息	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经费（园区软件业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天府规〔2020〕3 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60,000.00	2021.12.28
15	金税信息	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经费（获得风险投资奖励）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	“穗天府规〔2020〕3 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999,760.00	2021.12.28
16	金禧信息	失业稳岗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 2021 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	24,181.20	2021.02.1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7	金禧信息	失业稳岗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 2021 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	4,859.62	2021.11.26
18	金禧信息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天河区区级第二笔配套资金名单》、《关于报送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天河区区级第二笔配套资金申请材料的通知》	200,000.00	2021.12.23
19	金禧信息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天河区区级第二笔配套资金名单》、《关于报送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天河区区级第二笔配套资金申请材料的通知》	200,000.00	2021.12.23
20	金铮信息	失业稳岗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 2021 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	21.25	2021.12.07
21	金税信息	SCX080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项目（项目已经验收）	厅规划财务处	“粤科函产学研字 2010[380]号”《关于开展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明细分配方案的公示》	500,000.00	2017.09.19
22	金税信息	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计划-基于大数据的政务资源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计划结果公示》、《2017 年	100,000.00	2017.12.19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整合共享与交换便民服务平台（项目验收）		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扶持名单》、《关于天河区 2019 年第九批区科技计划项目专家验收结果的公示》、《天河区 2019 年第九批区科技计划项目专家验收结果》		
23	金税信息	2019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补助-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补助名单公开》、《2019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补助名单》	24,600.00	2020.04.24
24	金税信息	软件著作权奖励-金税智能治安防控一体化平台后端管理软件 V1.0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穗高天管通[2017]3 号”《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8,000.00	2020.08.28
25	金税信息	服务外包资金奖励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	“穗高天管通[2017]3 号”《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46,953.00	2020.08.28
26	金税信息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补助	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关于 2020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项目库安排计划的公示》、《2020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项目库安排计划》	57,650.00	2020.08.28
27	金税信息	2020 年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补助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拟后补助名单公示》，《2020 年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拟后补助名单》	31,100.00	2020.08.19
28	金税信息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粤人社规[2019]43 号”《广东省人力资	339,440.00	2020.09.28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障厅	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11.03
29	金税信息	2019 年企业 R&D 投入支持专项款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天科工信规[2017]3 号《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的通知》	146,900.00	2020.12.28
30	金税信息	SCX089-天河区 2018 年科技计划项目（政府补助已验收）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天河区 2020 年第一批区科技计划项目专家验收结果的公示》，《天河区 2020 年第一批区科技计划项目专家验收结果》，“穗天科验字[2020]41 号《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	200,000.00	2018.10.11 2020.12.08
31	金禧信息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工作的通知、“项目编号：2017A090905051”《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审意见表》	500,000.00	2017.09.19
32	金禧信息	失业稳岗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 2021 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	16846.07	2020.02.27
33	金禧信息	2019 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补助名单公开》、《2019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补助名单》	11,000.00	2020.04.24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34	金禧信息	2020 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拟后补助名单公示》，《2020 年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拟后补助名单》	7,800.00	2020.08.19
35	金禧信息	软件著作权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天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穗高天管通[2017]3 号”《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3,000.00	2020.08.28
36	金禧信息	SC-X093+企业职工线上适岗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粤人社规[2019]43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	80,920.00	2020.09.28
37	金禧信息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专户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粤人社规[2020]38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77,500.00	2020.12.11